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八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

## 門戶與中國古代社會

劉增貴\*

本文根據漢以前的文獻與考古資料，從空間通道、人群分界、社會表徵三個角度闡述門在中國古代的政治社會意義。就空間結構而言，「七舍」（室、堂、庭、門、巷、衛、野）是中國古代空間最具體的形象，在這種由內而外，層次分明的空間結構中，層層的門戶具有分界與通貫的雙重作用，因此門是空間控制與社會控制的重要設施，所謂「門戶之政」有其實際意義。

配合這種層次分明空間區劃的，是層次分明的人群分界。家門、閭門、城門代表了家族、閭里、國人三個不同的人群範圍，清楚的反映了公私、尊卑、親疏、華夷等人群關係。以政教言，宮門、官府門是政權軍權的象徵，政令宣示、刑罰示眾、人物旌顯、士人教育，皆行於門，這與門為公共出入之所，為人群所聚集有關。

社會階層的分劃，也顯示於門。「門戶」是家族的同義語，古代貴族稱門，平民稱戶，「門」「戶」之別，劃分了家族地位的高下。這種情況戰國以下雖漸改變，但門大戶小的意義猶存。至於門戶的高卑顏色，也是家族地位高低的象徵，所以「高門大戶」，「朱門」「朱戶」成為上層階級的代稱。

在人倫關係上，門是重要界線，家門尤為關鍵。家門既是家族與社會的分界，也是二者的接觸點。至於內寢門限，是男女內外的分界。就喪禮言，奔喪之望國門、望家門、至家門而哭；哭喪有在寢門、廟門、城門內外之異，都反映了不同的倫理關係。

門作為政權、鄉里、階層、家族、個人的代表，其象徵意味十分濃厚。所以衛滅於狄，遺民另立門戶，春秋伐國，攻戰多燒城門。而古代軾門拜闕之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劉增貴

禮，犯門斬關之罰，以及古人對門災的解釋，都顯示門不只是一個建築設施而已，更具有深刻的政治與社會文化意含，與當時的政治社會結構，以及生活禮俗都密切相關。

**關鍵詞：門戶 古代社會 空間 家族 象徵系統**

## 一、前言

人群、空間與時間構成了人類的歷史。空間是歷史的舞台，空間規劃雖然是適應環境的產物，但也往往反映了社會結構與人際關係；尤其建築空間，更是社會秩序的具體表徵。關於中國古代宮室與社會的關係，學者已有分析，<sup>1</sup> 本文以建築物的門戶為線索，對漢代以前的空間格局與社會關係稍作討論。至於門的禮俗與宗教內涵，更為豐富，筆者已另文處理，<sup>2</sup> 這裡就不多贅述。

「門」是所有建築物的出入口，具有豐富的社會意義，其意義至少可從以下三方面來理解。

第一，它是不同空間的界線與通道。中國古代的建築物，從居室，閭里、到城市，雖然未必規整，但大體都採取類似的方形或矩形格局，外圍以牆，而以門相通貫。因此門既是建築空間的分界點，也是不同空間的通道，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詩經·鄭風·將仲子》：「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踰我牆……無踰我園」，可以看出里垣、家牆分割了不同的空間。在重重牆垣間的門，具有分界與通貫的雙重作用。由室戶、家門、里閭而城門，不同的門形成了中國古代層次分明的空間區劃，也連繫了不同的社會空間。

其次，由於所劃分的空間各自代表不同的社會範圍，因此門不但是空間的界線，也是人倫關係的界線。不同的門所劃定的人倫關係，也像空間區劃一樣層次分明。其中家門代表了家族與社會的分界，尤其具有關鍵的地位。《禮記·

<sup>1</sup> 杜正勝，〈宮室、禮制與倫理——古代建築基址的社會史解釋〉，頁1-32。

<sup>2</sup> 參考拙稿，〈中國古代「門」的禮俗與信仰〉，未刊。最近出版的王子今，〈門祭與門神崇拜〉對此也有較詳的討論。

喪服四制》云：「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恩與義是兩種不同的人倫關係，門所區隔的內外、親疏、尊卑、公私關係極為明顯。此外，宮門、官府門所代表的統治關係，閨闥（里門）、國門（城門）所反映的鄉里關係，也都十分清楚。

第三，門不但具有分割空間與人群的作用，有時也是空間與人群的表徵。以建築物言，也常以門代表全體。例如宮門前有「闕」，「闕」即為整個皇宮甚至朝廷之省稱（漢人常言「詣闕」、「闕廷」、「闕下」即是）。廟門謂之「枋」，而「宗枋」即指宗廟。<sup>3</sup> 里門為「閭」，里中門為「閻」，「閨闥」則為里及里人的代稱。家宅內室之門為「戶」，外部之門為「門」，而「門戶」更是家族的別名。至於城門，也代表了一城，甚至一國。例如長安等城門，道路通達，稱為「通門」，漢人遂以「通門」代表京師。<sup>4</sup> 國里之盛衰，家族的升降，都可從門看出。《史記·天官書》提到判斷一國吉凶的根據之一是「城郭室屋門戶之潤澤」，<sup>5</sup> 所以門的形式、數目、配備、顏色、位置、方向都具體象徵了居於其中的人群之性質、活動、興衰與地位。

由以上空間通道、人群分界、社會表徵三個角度，可以看出門的重要性。本文即以此為線索，探討門在中國古代的社會意義。至於其實際功能，如社會控制、安全防衛、公共彰示等作用亦稍作陳述。需要說明的是，本文許多方面偏重上層階級，對一般平民建築涉及較少，一些討論也限於制度或思想層面，未能兼顧個別及地域差異。這些都受限於資料，不得不然，問題的釐清，仍存在相當的困難。

<sup>3</sup> 《國語》卷二〈周語中·陽人不服晉侯〉：「今將大泯其宗枋」，韋昭注：「廟門謂之枋，宗枋，猶宗廟也。」（頁57-58）按《禮記·郊特牲》：「索祭祝于枋」鄭注：「廟門曰枋」，即韋注所本。《爾雅·釋宮》：「閑謂之門」。

<sup>4</sup> 按《昭明文選》卷一，班固，〈兩都賦〉：「立十二之通門」，漢代為官京輦，稱「委質通門」，見《風俗通義校注》，卷五〈十反〉，頁214。

<sup>5</sup> 《史記》卷二七〈天官書〉，頁1339。

## 二、門與中國古代的空間格局

### (一) 空間格局與門戶結構

在中國古代建築中，門究竟佔什麼地位？要解答這個問題，首先要瞭解中國古代的空間格局。《淮南子·天文訓》云：

陰陽刑德有七舍。何謂七舍？室、堂、庭、門、巷、術、野。……德在室則刑在野，德在堂則刑在術，德在庭則刑在巷，陰陽相德，則刑德合門。

德南則生，刑南則殺。故曰：二月會而萬物生，八月會而草木死。

漢簡中也有以下三簡：<sup>6</sup>

術巷門庭堂內中堂庭門巷術野 (EPT43.185)

德 堂 庭 門 巷 術 野 術 巷 門 庭 堂 內 中 (EPT65.48)

德所在 堂  (EPS4.T2.80)

以上漢簡與《淮南子》所說應是一事。這幾條資料顯示了古人對時序推移及空間結構的理解。照當時人的說法，中國古代的空間結構層次分明，也反映了陰陽之氣的運行。《淮南子》指出，隨著時序的推移，陽氣由內而外，再由外而內；同時陰氣由外而內，再由內而外，兩者於二月及八月交會於門。根據當時十二月與十二支配合的理論，二月為卯，八月為酉。《說文》釋卯酉二字，指出卯酉古文皆象門形，一為開門，一為閉門：「卯（卯）為春門，萬物已出，酉（酉）為秋門，萬物已入。」雖未必合文字原意，但代表當時人的理解。因此家門除了在空間上是內外分界外，在時序上又是陰陽消長的分界點。古代《月令》系統的春祀戶、秋祀門，也是基於類似理由。<sup>7</sup>

<sup>6</sup> 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合編，《居延新簡——甲渠侯官》（以下簡稱《居延新簡》），頁47，186，249。

<sup>7</sup> 《禮記·月令》孟春「其祀戶」鄭注：「春，陽氣出，祀之於戶內，陽也」。孟秋「其祀門」注：「秋，陰氣出，祀之於門外，陰也。」孫希旦，《禮記集解》云：「戶奇，陽也。且春時主出，出從內始，故祀戶。門偶，陰也，且秋時主內，內從外始，故祀門。」（頁409）

刑德七舍的理論，在古代流傳久遠，牽涉的天文及數術問題十分複雜，這裡不打算討論。<sup>8</sup> 值得注意的是，「七舍」所顯示的空間結構，正是中國古代空間格局最完整的圖像。而每一空間的分劃，門也仍是重要的界線。七舍由內而外，從室到堂、庭、門是一家的範圍。出了門即是巷，巷是里中的道路，里中之宅對巷開門，故巷又稱「里巷」，這是另一個範圍了。由里巷通過閭（里門），就是「術」。術是城內的大路，通到別的閭里、市廛或城門。過了城門或郭門，就是「野」了。中國古代的「國」常指一城及其鄰近區域，故城門謂之「國門」道路謂之「國行」。從室到野，大體上可劃分為幾個社會範疇：家族、閭里、國人，而其反映在建築上的界線及通道就是不同的門——宅門、里門、城門。

「七舍」是古代隨著國家形成過程而出現的空間結構，其基本布局自周迄漢沒有太大的改變。它反映了中國古代社會中，人們聚居而非散居的事實。在層層方牆分割的空間中，門閭與道路就是流通的血脈，古代〈月令〉系統特別強調門戶開合的「門閭之政」，有其實際的意義。

#### A、城門閭閻

七舍格局是在中國古代城市發展的背景下出現的。城是古代政治社會的重心，也是人口集中之處。中國古代城市的形成，論者已多，<sup>9</sup> 這裡不打算討論，祇就城門閭閻稍作說明。

考古發現的早期城址中，龍山時期的山東壽光邊線王城址，其內城發現東西城門門道各一。<sup>10</sup> 淮陽平糧台南牆的城門，兩側有土築的門衛房，已具有後世

<sup>8</sup> 刑德之論源自戰國時代（參考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頁63-65, 81-87），經兩漢至《太平經》產生的時代，都還盛行，見《太平經合校》丙部之十，卷四四《案書明刑德法》，頁104-108。

<sup>9</sup> 參考杜正勝，〈周秦城市——中國第二次城市革命〉（收於所著《古代社會與國家》）；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

<sup>10</sup> 高廣仁，〈山東史前考古的幾個新課題〉，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中國考古學論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建所40年紀念》，頁68-69。

城門的雛形。<sup>11</sup> 其後河南鄭州的商城，城牆共有十一個缺口，其中有些可能與城門有關。<sup>12</sup> 由於資料缺乏，我們無法推論這些城門與城內空間結構的關係。不過較鄭州商城稍早的偃師尸鄉溝商城，則有較詳細的資料。偃師商城已發現的城門有七座，城內已探明的道路十一條，多與城門及宮殿相通。<sup>13</sup> 早期的城市多以宮殿為主體，城門與宮殿通路有關。這點在西周以下的考古發現中看得更清楚。如曲阜魯國故城，至遲形成於西周晚期，目前發現的十一座城門，都與城內大道相通，城內東周時期的宮殿遺址前，也有大道直通南東門（可能即是史書中所說的「南門」「稷門」或「高門」）。門外有「兩觀」和「雩台」遺址。宮殿區的東、北、西皆為手工業作坊與居住遺址，各有三座城門。<sup>14</sup> 齊臨淄十三門，已發現十一座，城內探出十條幹道，絕大多數與城門相通。趙的邯鄲，其宮城的城門已發現八處，大多通向主要宮殿。楚的郢都，城垣約建於春秋晚期，城門已發現五處，水門二處。已發掘的西垣靠北一門，有三個門道，中門道比兩側的寬一倍，而水門也有三個門道，這與古代馳道之制符合，顯示城內幹道與城門的密切關係。<sup>15</sup>

這種城門與宮殿、道路的關係從漢代都城中看得更清楚。考古發掘證實了文獻對漢代長安的記載。漢代的長安城四面各三門，共有十二城門，每個城門與前述楚的郢都一樣，各有三個門道，中間為高官及皇室所行，兩邊供一般使用。據實測，每個門道寬六米，可容四車，故一門可容十二車並行，這與《三輔決錄》所說：「三涂洞開」及張衡〈西京賦〉的「三途夷庭，方軌十二」相

<sup>11</sup> 〈河南淮陽平糧台龍山文化城址試掘簡報〉，《文物》3（1983）。按後世城門兩旁也有門房，例如楚國的紀南城，已發掘的西垣北門，門內兩側即有門房各一。參考〈楚都紀南城的勘查與發掘〉，《考古學報》3、4（1982）。

<sup>12</sup> 《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頁220。

<sup>13</sup> 參考中國社科院考古所漢魏故城工作隊，〈偃師商城的初步勘探和發掘〉，《考古》6（1986）；中國社科院考古所河南第二工作隊，〈1983年秋季河南偃師商城發掘簡報〉，《考古》10（1986）。

<sup>14</sup>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省博物館、濟寧地區文物組、曲阜縣文管會，《曲阜魯國故城》，頁7-21，213-214。

<sup>15</sup> 以上見《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頁270-278。

合。整個城門非常壯觀。這些門道中，西面的章城門、南面的西安門與復盈門、東面的霸城門都直接連接未央宮、長樂宮，其餘的八門形成縱橫各四條大路，是城內的主要幹道，也劃分了宮殿、閭里、市等區域。所謂「披三條之廣路，立十二之通門，內則街衢洞達，閭閻且千。」<sup>16</sup> 宮門、市門、里門都與大路相接，連通城門。洛陽的情形也與此類似。

中國古代築城，多經周詳規劃。《詩·大雅·綿》描寫定居周原，從水土選擇到築城建屋，層層分明。《周禮·夏官司馬·量人》載「量人」專負規劃城的「市朝道巷門渠」之責。西漢晁錯在實邊策中提到徙民建城，要先察陰陽水泉，草木土宜，然後「營邑立城，制里割宅。……先為築室，家有一堂二內，門戶之閉」，<sup>17</sup> 從城邑、閭里到家門做完整規劃。至於城門的數目，《周禮·考工記·匠人》提到「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鄭注：天子十二門，通十二子。）」天子十二門，諸侯以下，當有降殺，但已無法確證。從稍晚實際門數看，如戰國齊臨淄外郭多至十三門，是長期發展的結果，似與禮制無關。只有漢代長安洛陽十二門，符合《周禮》之論，漢人亦每以十二子相配。<sup>18</sup> 但武帝時立成都十八門，其數遠踰長安，<sup>19</sup> 城門之數似尚無制度的規範。

西周時代，城內的閭里結構已經出現。春秋以下，隨著外郭的發展，里擴展到城外郭內。下迄戰國秦漢，獨立的邑也都改稱里了。<sup>20</sup> 相傳春秋時齊臨淄有三百閭，<sup>21</sup> 漢長安城的一百六十里，都是「門巷修直」；<sup>22</sup> 成都則有里門（「閭」）四百。<sup>23</sup> 里四周有牆，不得踰越，越垣要受處罰。<sup>24</sup> 里中的道路稱為

<sup>16</sup> 班固，〈西都賦〉，見《昭明文選》卷一，頁3。

<sup>17</sup> 《漢書》卷四九〈晁錯傳〉，頁2287-2288。

<sup>18</sup> 長安城一面三門，共十二門。洛陽雖亦十二門，但南四門，北二門，不完全符合《周禮》，不過漢代人仍以十二子相擬。見《續漢志》二七〈百官志〉，頁3610-11注引李尤〈門銘〉。

<sup>19</sup> 關於成都的城門，參考馬先醒，〈漢代成都之城池與人口〉。

<sup>20</sup> 參考杜正勝，〈古代聚落的傳統與變遷〉。

<sup>21</sup> 《晏子春秋》卷六〈內篇雜下〉，頁389。

<sup>22</sup> 見陳直，〈三輔黃圖校證〉，頁32；張澍輯，〈三輔舊事〉，頁19。

<sup>23</sup> 揚雄，〈蜀都賦〉：「余乃其都門二九，四百餘閭。」收章樵注、錢熙祚校，〈古文苑〉卷四，頁106。

<sup>24</sup> 參考杜正勝，〈古代聚落的傳統與變遷〉，頁229。

「巷」，一般居民只能對巷開門，由里門與城內的大街相通，不能破壞里牆，直接對街開門。只有住在「第」中的高官，才可以當街開門，不經里門。（詳後文）

里內外都有門《說文》：「閭，里門也。……閭，里中門也。」《風俗通義》：「閭，城外郭內里門也」。<sup>25</sup> 關於里的門數及結構，有許多不同的說法。李劍農主張四面有門，<sup>26</sup> 馬先醒亦主張此說，但認為里中尚有「閭」。<sup>27</sup> 張春樹則認為閭閻之數，並無定制。這個說法也許比較合乎實情，但他根據漢簡里的「東入」、「北入」等推測，認為或許有的里無牆，<sup>28</sup> 似乎尚可爭論。漢簡資料如：<sup>29</sup>

舍上中門第二里三門東入（287.13）

舍人里五門東入舍居延□（340.33）

其中「三門」等，張氏以為為里內各戶之門牌號碼，「東入」為從東門進入。但細讀簡文，「三門」等似為里門，而「東入」等為入里門後進行之方向。若然，則一里門數也有多至三門五門者，而有門自然也有牆了。我們可以想像，居所隨地形而異，有的里由於地形限制，可能確實無牆，但此二條漢簡資料，似尚難證為無牆。

無論如何，城內之里應是有牆的。里門與城門，同為重要的空間通道，需常加修治維護，《管子·問》：「若夫城郭之厚薄，溝壑之深淺，門閭之尊卑，宜修而不修者，上必幾之。」<sup>30</sup> 顯示門閭修葺，極受重視。事實上，破壞門閭訂有罰則。秦律規定失火延燒里門，當罰一盾；如燒城門，則罰一甲。<sup>31</sup> 門閭是管制出入、頒布政令、推行教化的主要場所。《管子·八觀》：「州里不隔，閭

<sup>25</sup> 《風俗通義校注》〈佚文·宮室〉，頁576。

<sup>26</sup> 李劍農，《先秦兩漢經濟史稿》，頁209。

<sup>27</sup> 參考馬先醒，〈漢代長安里第考〉。不過馬氏認為「閭」是指「里內居家之門」，恐怕不確。按上引《說文》云「閭，里中門也」，里中門很難解為居家之門，很可能里中的通道仍有門。

<sup>28</sup> 張春樹，〈漢代邊地上鄉和里的結構〉，頁137-139。

<sup>29</sup> 勞榦，《居延漢簡·圖版之部》，頁145，336。

<sup>30</sup> 安井衡，《管子纂詁》卷九〈問〉，頁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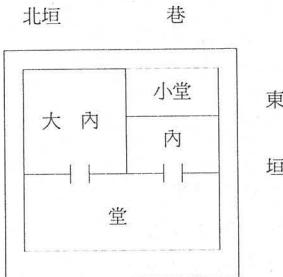
<sup>31</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釋文注釋〉，頁130。

閘不設，出入無時，早晏不禁，則攘奪竊盜，攻擊殘賊之民，毋自勝矣。」這些通道的掌握對對政教推行，社會控制極為重要，這點後文將有較詳的討論。

## B、室戶家門

古代居室，大體上可粗分為兩種不同的種類，一是平民居住的地穴、半地穴式（春秋已下較少見）或地上居室，一是統治階層的高台宮室建築。平民建築大多構造簡單，只具一二室戶，這裡不打算討論。「七舍」中的室戶家門，指的是具層次分明、具堂室結構的宮室，此種結構在戰國秦漢之際也影響到民居。

中國古代的宮室，撇開引人爭議的明堂問題，就廟與寢而言（二者同制），學者根據禮經所作的復原雖有小異，大體略同。簡單的說，即一有圍牆的院落。其基本結構是坐北朝南，正面有門，門旁有塾，入門後是庭，庭再入為堂室。堂高起，兩側有階，堂側或有廂夾，或無。堂的後半有室，室左右或一側有房，房後為北堂（圖一）。<sup>32</sup> 禮經所載除文獻史實外，也已獲得早商下迄戰國宮室遺址的證明。<sup>33</sup> 根據禮制，士以上才有堂室結構，但戰國秦漢間，平民有些也採類似形式。秦簡《封診式·封守》載查封某里士伍甲居室財產：「一宇二內，各有戶，內室皆瓦蓋。」<sup>34</sup> 這種「一宇二內」是一般住宅的格局。秦簡《封診式》中另一條「穴盜」爰書，描述士伍乙的堂室及被盜情形，其結構可簡化如下圖：



<sup>32</sup> 本圖由林會承據清張惠言《儀禮圖》重繪，較原圖清晰，見林會承，《先秦時期中國居住建築》，頁130。

<sup>33</sup> 詳細的討論參考杜正勝，〈宮室、禮制與倫理——古代建築基址的社會史解釋〉，頁1-32。

<sup>34</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釋文注釋〉「封守」條，頁149。

若將此與張惠言〈鄭氏大夫士堂室圖〉（圖二）<sup>35</sup> 比較，非常相近。小堂即北堂，大內即室，內即房。而屋周以垣，垣外即閭里之巷，室戶南向，南牆亦當有門，其前堂後室與禮相合。這種一字二內之結構，也見於漢。上文曾引文帝時晁錯徒民之奏：「先爲築室，家有一堂二內，門戶之閉，……」即是。學者認為這種一堂二內、外門內戶的結構，可說是禮經大夫士堂室的縮影。<sup>36</sup>

漢代的大型院落，其單體建築物與前頗異，例如樓房的普遍使用即其一例，但是整體結構仍沿古代堂室傳統，稍微加繁而已。史書所載門、庭、堂、戶、牖、室悉與禮經合。<sup>37</sup> 例如淮陽于莊漢墓發現的陶製院落模型（圖十二），雖多樓房，但其基本結構由外而內依次是：大門、二門、中庭、殿堂（建於高臺上，有兩階梯）、後院。<sup>38</sup> 從漢畫看，如山東曲阜舊縣村的畫象，前爲大門，入門後經庭至一堂，再後爲另一庭及另一大堂（圖三）。<sup>39</sup> 河北安平東漢壁畫墓的建築圖，其院落結構複雜，具有多重門庭，但基本上，其中軸第二道門（中門）後之庭堂最爲寬大，且高於餘屋（圖四）。<sup>40</sup> 山東沂南漢畫的三進院落，經兩道門庭而至堂（圖五）。<sup>41</sup> 四川成都羊子山畫象磚也有兩道門庭，外庭有雞，內庭舞鶴，兩側有廂，堂上賓主正在酬酢，右下一院爲東廚（圖六）。<sup>42</sup> 這與相和歌辭〈相逢行〉所描寫的「黃金爲君門，白玉爲君堂，……中庭生桂樹，華燈何煌煌，……入門時左顧，但見雙鴛鴦……鶴鳴東西廂。」〈古歌〉：「延貴客，入金門；入金門，上金堂，東廚具肴膳……」<sup>43</sup> 可以相證。其門、堂、庭、廂、廚等基本結構，與古代的堂室可說沒有太大的不同。

<sup>35</sup> 見林會承，前揭書，頁130。

<sup>36</sup> 劉敦楨，〈兩漢第宅雜觀〉，《中國營造學社彙刊》，3.3：132。

<sup>37</sup> 劉敦楨，前揭文；勞榦，〈禮經制度與漢代宮室〉。

<sup>38</sup> 周口店地區文化局文物科、淮陽太昊陵文物保管所，〈淮陽于莊漢墓發掘簡報〉，《中原文物》1（1983）年期（見附圖12）。

<sup>39</sup> 山東省博物館、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漢畫像石選集》，圖165。

<sup>40</sup>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安平東漢壁畫墓》，頁27-28。

<sup>41</sup> 曾昭燏、蔣寶庚、黎忠義，《沂南古畫象石墓發掘報告》，拓片三十六。

<sup>42</sup> 劉志遠，《四川漢代畫象磚藝術》，圖64。

<sup>43</sup> 《全漢詩》卷四〈相逢行〉，頁69；同卷〈古歌〉，頁85。



上述漢畫建築中的兩道以上的門庭，並非起於漢，堂室結構中的門戶，原本即是多重。禮書「室堂庭門」只是就單一的廟寢言，故只有廟門或寢門一層。古代土之廟、寢常共圍於一個更大的牆內，牆門即大門。相對而言，寢門即是中門、內門了。<sup>44</sup> 至於上層統治階層門數更多。鄭玄根據禮經，提出天子五門三朝之說，五門由外而內是皋、庫、雉、應、路，其中門為雉門。三朝是皋庫之間的外朝，應路之間的正朝，及路門內的燕朝（《周禮·闔人》及〈朝士〉注）。宋劉敞、清戴震則認為天子諸侯都只有三門三朝，依次為最外層的大門（天子之皋門，諸侯之庫門）、中門（天子應門，諸侯雉門，又稱闕門），廟或寢門（天子、諸侯之路門）。<sup>45</sup> 不過，天子五門在考古遺址中似有可徵。如鳳翔馬家庄發現了春秋中晚期秦國的朝寢建築，深進五門，有的學者即推斷此為諸侯僭天子之制，<sup>46</sup> 這些目前猶有爭論。至於大夫，也有三門，士有二門。<sup>47</sup>

古代中門的存在也見於史實。《公羊·宣六年》載晉靈公使勇士殺趙盾，勇士經其大門，入閨，上堂，再從堂上闕其戶，閨是內之小門，此處有二道門。晉景公夢到大厲，壞大門及寢門而入，景公入室，又壞戶（《左·成八年》），有大門、寢門二道。臧氏使人逐臧會，「執諸季氏中門之外」，從季

<sup>44</sup> 江永，《儀禮釋宮增註》，《皇清經解續編》卷五七，頁1。

<sup>45</sup> 見《禮記集解》卷三一〈明堂位〉第十四，頁847注。

<sup>46</sup> 韓偉，〈秦公朝寢鑽探圖考釋〉，《考古與文物》2（1985）。

<sup>47</sup> 金鵠，〈求古錄禮說〉卷六六三〈大夫三門考〉，頁3。

平子「何故以兵入我門」的問話，可知執之於大門與中門之間的庭中（《左·昭二十五年》）。漢代的中門除見於上述漢畫外，又如《漢書》卷九三〈董賢傳〉載丞相孔光迎接董賢的情形：

光警戒衣冠出門待，望見賢車乃卻入。賢至中門，光入閣，既下車，乃出拜謁，送迎甚謹，……

這裡提到外門、中門與閣。此外，《東觀漢記》載東漢梁商，得到租奉及宮中賞賜，便置中門外，悉分與昆弟中外。<sup>48</sup>《風俗通義》提到橋玄爲司徒長史，在五月底睡在中門外。<sup>49</sup>都是例證。

〈董賢傳〉中所說的「閣」是漢代居室結構中另一種重要的門戶。閣是小門，一般住宅的閣是指前堂之後，牆上的小門，可通到後堂。前堂治事，後堂燕處，閣可說是公私的界線。閣也可指旁門，即《說文》所說「閣，門旁戶也。」古詩〈上山采蘼蕪〉：「新人從門入，故人從閣去」即此種小門。不過就整個孔光迎接董賢的過程來看，〈董賢傳〉的閣，恐怕不是指入後堂之門或側門，而是指進入前堂的門而言。<sup>50</sup>堂原是沒有門的，到了漢代，有些已有門，如《漢書·趙廣漢傳》載廣漢率將吏至擴人者之家「自立庭下，使長安丞襲奢叩堂戶曉賊」。山東四川榮經石棺的畫象，上有一大堂，堂中有一門（見圖十五）。<sup>51</sup>閣指入堂之門還可從漢代官署結構中看出。漢代官署上至丞相，下至郡縣，其聽事之門都稱爲閣，如丞相府聽事叫黃閣，聽事之屋爲一大堂，也稱殿，因是大殿堂，所以有門，且不只一門。如東側之門，即稱東閣。郡府

<sup>48</sup> 《東觀漢記》卷一五〈梁商傳〉，頁598-599。

<sup>49</sup> 《風俗通義校注》卷九〈怪神〉，頁441，〈世間人家多有見赤白光爲變怪者〉條。

<sup>50</sup> 按劉敦楨認爲此閣是後堂入口之門，但孔光爲對董賢恭敬，竟穿過前堂，退到後堂，不易理解。勞榦認爲閣爲東廂房，即「閣」，但「閣」是小門，似與「閣」所指不同，漢代官署之閣，是通往堂而非廂。此外，日本學者佐原康夫論董賢之事，把「中門」解釋爲大門正中之門（即正門），而閣是正門旁邊的小戶，完全誤解了古代「中門」一詞的意義。例如《風俗通義》卷九〈怪神〉載橋玄爲司徒長史，五月底在中門外臥，照佐原之說，竟成睡在大門外，不可通，「閣」解爲大門邊之小門也不正確。見劉敦楨及勞榦，前揭文；佐原康夫，〈漢代の官衙と屬吏について〉，《東方學報》61（1989）。

<sup>51</sup> 見高文，〈四川漢代畫像石〉，頁60。

聽事之所稱黃堂，<sup>52</sup> 若與相府黃閣相比，可知閣即堂門。以官屬論，負責門、閣儀衛者各不相同，如東漢太尉府有閣下令史主閣下威儀事，門令史主府門，地方政府則有侍閣與門闈。<sup>53</sup> 大體門庭兩側是門下及諸曹治事之處，閣則為首長治事之處。望都一號漢墓前室繪有掾吏圖（圖七），<sup>54</sup> 其前室通往中室的通道上繪有侍閣小吏，一般說來墓室前室為庭，中室為堂，後室為寢，閣正是入堂的門戶。

第宅官府除了層層門閣，還有許多邊門旁門。史書稱之為掖門、闈門、側戶、小門等。<sup>55</sup> 西漢的丞相府，本有四出門，到東漢，三公府都有東西二門。<sup>56</sup> 一般言，官府門都不只一門，例如漢簡有甲渠鄭守侯，詣府東門之記載。（EPT65·39），而和林格爾漢墓壁畫的幕府東、南皆有門。<sup>57</sup> 住宅中甲第門也多，《西京雜記》載哀帝為董賢起大第於北闕下，「南門三重，署曰南中門、南上門、南更門。東西各三門，隨方面題署亦如之。」<sup>58</sup> 至於宮殿更多，未央宮「門闈凡九十五」，<sup>59</sup> 武帝建章宮「千門萬戶」，<sup>60</sup> 皆其例。

重重門戶，加上邊門、旁門、後門，分割了不同的空間，如漢代官署在閣議事，在東閣待客，屬僚則居門下。戰國時門下則為養客之處。<sup>61</sup> 各門中，正門最為尊重，是迎賓、行禮之處，側門旁戶，則為出入之便門，或供不重要的賓

<sup>52</sup> 以上參考劉敦楨，〈兩漢官署〉，頁137-138。

<sup>53</sup> 《續漢志》卷二一〈百官一·太尉〉，頁3559-3560；卷二九〈輿服上〉，頁3651。

<sup>54</sup> 北京歷史博物館、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編，《望都漢墓壁畫》，圖版2。

<sup>55</sup> 漢代宮中的側門為掖門。禮書中，宮室東北角之門為闈。《左傳·哀公十四年》載子我「攻闈與大門」。側戶見《左·襄二十五》。昌邑王「閉大門，開小門」（《漢書》卷六三〈昌邑哀王〉），頁2767-2768。

<sup>56</sup> 以上見衛宏，《漢舊儀》卷上，頁67、73；應劭，《漢官儀》卷上，頁123。

<sup>57</sup> 《和林格爾漢墓壁畫》，頁15-16。

<sup>58</sup> 《西京雜記》卷四，頁1082。

<sup>59</sup> 《西京雜記》卷一，頁1071。

<sup>60</sup> 《漢書》卷二五下《郊祀志》，頁1244-1245。

<sup>61</sup> 如晉平公云：「吾食客門左千人，門右千人。」見《韓詩外傳》卷六，頁16。按《說苑》卷八〈尊賢〉，頁11引為趙簡子之言。

客出入。<sup>62</sup> 層層門戶，也起著防衛作用，「重門擊柝，以待暴客」（《易繫辭下》），空間控制正是門的主要功能之一。

### C、門戶結構

門戶的結構可以從門戶本身，以及其附屬構造兩方面瞭解，先就前者討論。中國古代門戶結構，從字形可得到簡單的概念。門是象形文字，一扇曰戶，兩扇為門。<sup>63</sup> 甲骨文戶字，象立柱上置一單扇門，門字則象對立二柱，各置一扇門。門大戶小，門外戶內。<sup>64</sup> 禮書中的大門據考從三丈（天子）到一丈二尺（士），戶則從四尺到二尺。<sup>65</sup> 從漢代《九章算術·勾股》篇來看，漢代人對門與戶仍加區別，稱門的都是兩扇，稱戶則只一扇。其中提到一門，其寬度為一丈一寸，約合二公尺餘，與上述士之門相合，應可代表一般的門。戶則一戶廣二尺八寸，高九尺六寸，是只有六十多公分的窄門，與上述三尺相近。另一戶較寬，廣六尺，約合一公尺半。<sup>66</sup> 這些都是住屋，至於閭里、城門更寬，上述漢長安城的每一門道即寬六公尺左右。

門的結構，常是木制，城門亦然，史有燒城門記載。<sup>67</sup> 也有以鐵製者，如公孫瓚造作高樓，以鐵為門。<sup>68</sup> 門有門樞與門樑，門樞或用金屬製作，亦有鐵

<sup>62</sup> 如晏子使楚，楚以其矮小故開大門側之外門以延之，事見《晏子春秋》卷六〈內篇雜下〉，頁389；《說苑》卷一二〈奉使〉，頁11略同。

<sup>63</sup> 《說文》：「戶，……半門曰戶，象形。……門，從二戶，象形。」

<sup>64</sup>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頁247。

<sup>65</sup> 據金鶚，《求古錄禮說（二）》，〈廟寢宮室制度考〉，頁26-27，收於《皇清經解續編》卷六六四。

<sup>66</sup> 《九章算術》卷九〈句股〉，頁88-89。

<sup>67</sup> 《三國志》卷一，頁12，裴注引袁《獻帝春秋》，載曹操燒城門。

<sup>68</sup> 按《續漢志》卷一七〈五行五〉，頁3345：「更始二年二月，欲入長安，司直李松奉引，車奔，觸北宮鐵柱門，三馬皆死。」鐵柱門是否整個門都是鐵鑄，不詳。較可靠的是公孫瓚之例。見《後漢書》卷七三〈公孫瓚傳〉，頁2363-2364；《三國志》卷八〈公孫瓚傳〉，頁245-246。

製者。<sup>69</sup> 門樞又寫作「闕」，顏師古曰：「闕，門樞也」，<sup>70</sup> 又有作「闔」、「切」者，<sup>71</sup> 即是門限。門限是門的重要結構，故大小之門皆有門限，城門亦有。<sup>72</sup> 有的沒有門限，但兩門中有一止門之木，即「闔」，漢畫中也有例證。<sup>73</sup> 門限具有分界點的作用，在古代空間區劃中非常重要。

以關閉設施言，關門的設施橫木稱為關，直木稱植。《墨子·非儒》云：「季孫與邑人爭門關，決植。」《說文·關》：「以木橫持門戶也」，至於植，《爾雅·釋宮》邢疏：「植木為之」。《墨子·備城門》云：「門關植必環錮，……門關再重，鏠之以鐵，必堅；梳關，關二尺。」據孫詒讓的解釋，「植，持關直木；關，持關橫木。」梳字是「桃」之誤，《說文》：「桃，……楗距門也」。所以「桃關」就是「楗」，「今之木鎖是也」。<sup>74</sup> 關門之法，是植與關交錯處又以木鎖控之。楗是距門之物，古書中又多作「鍵」，《方言》指出「戶鑰，自關之東陳、楚之間謂之鍵，自關之西謂之鑰。」，<sup>75</sup> 所以楗即鑰，也就是漢簡之「籥」，孫氏釋為木鎖有其根據。孫氏又認為「閉」字中的「才」，正象關植橫互，而鍵以一木之形。<sup>76</sup> 由此看，楗、閉、桃關、鑰似皆為一物。不過《禮記·月令》云「修鍵閉，慎管籥」則其間微有差別。鄭注：「鍵，牡；閉，牝也。管籥，搏鍵器也。」孔疏云：「凡器，入者謂之牡，受者謂之牝。搏鍵器以鐵為之，似樂器之有管籥措於內，以搏取其鍵也。」鍵閉有

<sup>69</sup> 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頁176。其鐵製者如王符所說：「貴戚願其宅吉而制為令名，欲其門堅而造作鐵樞」，見《後漢書》卷四九〈王符傳〉，頁1632。

<sup>70</sup> 《漢書》卷九九〈王莽傳〉，頁4049-4051顏注。

<sup>71</sup> 以上見《史記》卷一〇二〈馮唐傳〉，頁2759-2760，集解韋昭曰；同書卷一一九，頁3100，索隱；《漢書》卷二七下之上〈五行志〉，頁1477，顏師古註；同書卷七六〈王尊傳〉，頁3228-3229顏注；卷八一〈匡衡傳〉，頁3340-3341；卷九七下〈外戚傳〉，頁3989。

<sup>72</sup> 《東觀漢記》卷一〇〈臧宮傳〉，頁345-346，載宮斷城門限，以便委輸牛車出入。

<sup>73</sup> 參考孫機，前揭書，頁176。

<sup>74</sup> 《定本墨子閒詁》，頁307。

<sup>75</sup> 《方言》，頁83。

<sup>76</sup> 《定本墨子閒詁》，頁307。

牡牝之異，所以《廣雅·釋宮室》稱鍵為「戶牡」。是則鍵閉是鎖的一部份，而管籥則是開關鎖的工具。桃關（鍵）的長度，城門是二尺，一般住宅之鍵則約一尺，至於關植與門的高、寬相等。<sup>77</sup> 按《淮南子·主術訓》：「五寸之鍵，制開闔之門。」<sup>78</sup> 這是更小的門鍵。另一鎖門的措施是「扃」，《說文·戶部》：「扃，外閉之關也」，漢畫常見穀倉門外有橫木為關，可能就是「扃」。（見圖十六）<sup>79</sup> 此外，西漢南越王墓前室及主室的雙扇石門下之正中，還設有石製的自動頂門器，兩扇石門合上後，頂門器自動翹起，自內將門頂住，從門外無法開啓，設置非常精巧。<sup>80</sup> 當時還出現了裝有輪子的拉門，<sup>81</sup> 然而這類特殊設施是否普遍使用，目前還無法推論。

漢簡提到的「諸塢門戶具」（324.12A），據「守禦器簿」（506.1），有「戶關」、「戶戊」及「籥」等。其中「戶關」已見前，「戶戊」應即「戶牡」，<sup>82</sup> 此外尚有「戶直（植）」（EPT59·456A及EPT59·530）。至於「籥」即是門「鑰」。秦簡〈爲吏之道〉中提到爲吏之責，除了除害興利，均繇去暴之外，還要注意城郭官府之「門戶關籥」，<sup>83</sup> 可見其重要性。門戶開合，關係安全甚大，須常加檢查修治。漢簡中檢查門戶的記錄很多，檢查的範圍包括塢門戶及其關、戊是否調利，有否損壞。此外一般門樞等相關部位，都要時常上油，以利關閉。<sup>84</sup>

<sup>77</sup> 《定本墨子閒詁》，頁307，孫氏據《淮南子·繆稱訓》云：「匠人斲戶，無一尺之鍵不可以閉藏」。推斷一般住宅鍵只一尺，此墨子所載為，城門之鍵，故倍之。至於門植與關，長皆竟門，不只一二尺。

<sup>78</sup> 《淮南子》卷九〈主術訓〉，頁144。

<sup>79</sup> 圖見林巳奈夫，《漢代の文物》，圖頁63，4-11圖。

<sup>80</sup> 見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東省博物館編輯，《西漢南越王墓》，頁12-14。

<sup>81</sup> 參考孫机，前揭書，頁176-177。

<sup>82</sup> 參考初師賓，〈漢邊塞守御器備考略〉，頁199-209。

<sup>83</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頁170。

<sup>84</sup> 《淮南子·說山訓》：「人有少言者，猶不脂之戶也。」尚秉和認為是塗脂於門樞，參所著《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卷一〇，頁163，〈古戶樞塗油〉條。

城門上的措施較常門嚴密，除關植箭閉外，又有「縣門」之制。根據《墨子·備城門》，縣門是城門內的另一道門，平常以機關懸住，有敵人來，發機關使門落在地上的壘中來關門。<sup>85</sup> 《左傳》莊公二十八年秋，襄公十年圍逼陽之役，襄公二十六年十二月都有縣門的記載。

門另有其他的附屬配備。一般的門上畫的門神、虎、或勇士，裝有桃符、鋪首銜環，宮殿門外列有有銅人、天祿、蝦蟆、辟邪等，<sup>86</sup> 都具有守衛辟除的作用。這些配備與當時的信仰有關，已另文討論，此處不贅。

門不是單獨的建築物，還有許多附屬建築，顏師古指出：「廊，堂下周屋也。廡，門屋也。」<sup>87</sup> 門屋之外還有門旁的塾、門外的屏、闕。門上的樓等。屏是門前的牆，鳳雛周代宮室門前即有屏。不過漢代的資料中尚未見門外之屏。古代閭里門、上層階級的宅門都有「塾」，其結構大體相似。甲骨文中已提到門塾，<sup>88</sup> 根據禮經，塾是夾門之堂，門兩旁各一塾，每一塾又以牆各分為內外兩堂（見圖一）。考古資料中如鳳雛西周宮室門道兩側有塾（見圖八）。<sup>89</sup> 凤翔馬家莊秦宗廟建築之大門兩旁之塾，且有入堂之階（見圖九），<sup>90</sup> 秦都雍城的「市」遺址，其四周都發現門塾，<sup>91</sup> 漢代杜陵陵園已發掘的東門、北門兩側都有門塾，每塾以牆分為內外二堂，各有便門，與禮經所載相合（圖十）。<sup>92</sup> 山東諸城前涼臺出土畫像石建築圖，其門兩側，也是塾類的建築。<sup>93</sup> （見圖十一）

<sup>85</sup> 《定本墨子閒詁》，頁300。

<sup>86</sup> 見《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239-340；《索隱》引《三輔舊事》；《後漢書》卷八〈靈帝紀〉，頁353，李賢注。《張璠後漢紀》，頁709；輯自《御覽》949。

<sup>87</sup> 《漢書》卷五二〈竇嬰傳〉，頁2376，顏注。

<sup>88</sup> 裴錫圭，〈釋殷墟卜辭中與建築有關兩個詞——「門塾」與「自」〉。

<sup>89</sup> 王恩田，〈岐山鳳雛村西周建築群基址的有關問題〉，《文物》1（1981）。

<sup>90</sup> 陝西省雍城考古隊，〈鳳翔馬家莊一號建築群遺址發掘簡報〉，《文物》2（1985），頁2；韓偉，〈馬家莊秦宗廟建築制度研究〉（同上），頁36。

<sup>91</sup> 王學理、尚志儒、呼貴林等，《秦物質文化史》，頁90-91。

<sup>92</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漢杜陵陵園遺址》，頁9-17。劉慶柱、李毓芳，〈漢宣帝杜陵陵寢建築研究〉，頁363。

<sup>93</sup> 任日新，〈山東諸城縣前涼臺漢墓出土畫象石〉，《文物》10（1981）。

閭里之塾尚未發現，但文獻的記載甚多。《禮記·學記》：「古之教者家有塾」《漢書·食貨志》云：「春將出民，里胥平旦坐於右塾，鄰長坐於左塾，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顏師古認為里吏坐塾，在督勸民眾，防其怠惰。<sup>94</sup> 塾具有管理里巷出入及教育之作用。王莽聞伯升圖宛，使長安中官署鄉亭皆畫伯升像於塾，旦起射之。<sup>95</sup> 是則官署鄉亭皆有塾。其亭門之塾如東漢趙孝為郎，每告歸，寄止於亭門塾。<sup>96</sup>

此外城門有亭。東漢的洛陽城十二門皆有亭。<sup>97</sup> 地方城門亭見於記載的也不少，如薊城、潁川郡、汝陽等。<sup>98</sup> 亭之外，還有門樓。春秋之吳小城、吳大城、無錫城都有門樓。<sup>99</sup> 陳勝舉兵攻陳，與守丞戰譙門中，顏師古認為譙門是「門上為亭樓以望者耳。樓一名譙，故謂美麗之樓為麗譙。」<sup>100</sup> 成帝為太子時，元帝曾有急召，太子出龍樓門。張晏曰：「門樓上有銅龍，……」是宮門上也有樓。<sup>101</sup> 此外也有一些大型院落有門樓，如上述淮陽于莊陶院落模型之中門即為一例。武威雷台東漢陶院落大門上門樓殘失，但斗拱猶存。<sup>102</sup> 城門樓的情形，見函谷關東門圖畫象石（見圖十三）。<sup>103</sup>

宮殿、廟宇、墳墓門口則有闕。闕是門前的一對高聳建築。建章宮鳳闕高二十餘丈，非常壯觀。許多學者根據漢畫居室建築之闕，認為官吏宅第前都有闕，這個看法，並無充分證據。事實上，墓葬中的闕是天門的象徵，不能作為生前住宅的實錄，崔豹《古今注》說闕用以「標表宮門」，清楚的指出了它的

<sup>94</sup> 《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上〉，頁1121-1122注引。

<sup>95</sup> 《後漢書》卷一四〈齊武王綱〉，頁551。

<sup>96</sup> 《東觀漢記》卷一五〈趙孝傳〉，頁640-641。

<sup>97</sup> 《後漢書》卷一〇下〈宋後紀〉，頁448，李賢注。按蔡質的《漢官典職儀式選用》云：「洛陽二十街，街一亭，十二城門，門一亭。」（頁211）。

<sup>98</sup> 司馬彪，《續漢書》卷二〈耿弇傳〉，頁347，收《八家後漢書》輯自范書本傳李賢注。

《後漢紀》卷二一〈桓帝紀〉永興二年條，頁575；《風俗通義校注》卷九〈怪神〉，頁425。

<sup>99</sup> 以上皆見《越絕書》卷二〈越絕外傳記吳地傳〉，頁2，4。

<sup>100</sup> 《漢書》卷三一〈陳勝傳〉，頁1788-1789。

<sup>101</sup>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頁301-302。

<sup>102</sup> 甘博文，〈甘肅武威雷台東漢墓清理簡報〉，《文物》2（1972）。

<sup>103</sup> 林已奈夫，〈漢代の文物〉，圖版，頁68。

使用範圍，只有皇帝與諸侯王有宮室，<sup>104</sup> 才能有闕。關於闕及其附屬的眾憲之性質與作用，已另文討論，這裡不贅。<sup>105</sup>

門及其附屬結構，如關植鍵閉、塾亭樓闕，除了具有裝飾、標示等作用外，防衛及管理出入是其主要功能，以下稍作陳述。

## (二) 門闕管理

如上所述，中國古代的空間規劃，城牆之內又有里牆，而以層層門戶相通貫，楊寬稱之為「封閉的都城制度」，<sup>106</sup> 其實都城以外的城市也都如此。在封閉的空間之下，門戶的掌握與管理就成為社會控制的重要關鍵。

### A、門闕啓閉

古代的門，從宮門、城門、到閭里門，都按時啓閉。《周禮·天官·閭人》鄭注：「司昏晨以啓閉者。」孫詒讓認為：<sup>107</sup>

說文門部云：閭，常以昏閉門隸也。……昏時閉門，則名此閭人也，晨時啓門，則論語謂之晨門也。

「閭人」與「晨門」一晚一早，恰好相對，門者的命名正是由其啓閉功能而來。關於宮門啓閉，漢代有較詳的記載。西漢宦官石顯受命出外，預先請求「恐漏盡宮門閉，請使詔吏開門。」<sup>108</sup> 可見漢時宮門至夜間漏盡而閉，其開合管理嚴格。《漢舊儀補遺》卷下：<sup>109</sup>

夜漏起，宮中、宮城門擊柝，擊刁斗，傳五夜，百官徹，直符行，衛士周廬擊木柝，傳呼備火。

<sup>104</sup> 王隆撰，胡廣注《漢官解詁》「列侯」條，頁21-22。

<sup>105</sup> 拙稿，《漢代闕的一些問題》，未刊。

<sup>106</sup> 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序言〉，頁1。

<sup>107</sup>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一，頁30。

<sup>108</sup> 《漢書》卷九三〈石顯傳〉，頁3728-3729。

<sup>109</sup> 《漢舊儀補遺》卷下，頁96-97。

所謂五夜，是將夜間時間分為甲乙丙丁戊。又《漢官典職儀式選用》：<sup>110</sup>

凡中宮漏夜盡，鼓鳴則起，鐘鳴則息。衛士甲乙微相傳，甲夜畢，傳乙夜，相傳盡五更。……（續漢志補注）

可見漢代宮中作息是以鐘鼓為節。

京城城門的開合，也以宮城鐘鼓為準。安帝永寧年間詔：「鐘鳴漏盡，洛陽城中不得有行者。」<sup>111</sup> 至於一般城市的城門開合，掌於城內的太守府或縣署。這點早在《墨子·號令》中已有記載：<sup>112</sup>

宿鼓在守大門中。莫，令騎若使者操節閉城者皆以執旛。昏鼓，鼓十，諸門亭皆閉之，行者斷，必繫問行故，乃行其罪。晨見，掌大鼓縱行者，諸城門吏各入請籥開門已，輒復上籥。有符節不用此令。

由此可以看出，官署大門之鼓，掌握了全城諸門亭的晨昏開合。閉門之後，除非有符節，不得夜行。此外，門吏要到官署請籥，顯示門籥也是掌於府署。《墨子》的這套開合制度並非空想，可從漢代史實得到證明。漢代官府門前即有建鼓，作為召集開閉的號令；<sup>113</sup> 四川彭縣出土的「寺門擊鼓」畫象磚，生動的描繪了擊鼓的情形。<sup>114</sup> 和林格爾漢墓的幕府東門圖也繪有建鼓。<sup>115</sup> 至於門籥置於官署，岑仲勉指出，到清代還是如此。<sup>116</sup>

古代城門之按時開合，有的執行得非常嚴格。如《韓非子》載：「梁車新為鄴令，其姊往看之，暮而後門閉，因踰郭而入，車遂刖其足。」<sup>117</sup> 可見暮閉之制，而踰城牆之罰極重，至於刖足。《呂氏春秋》載戎夷違齊至魯國，沒趕上

<sup>110</sup> 《漢官典職儀式選用》，頁205。

<sup>111</sup> 《文選》卷二八，鮑照，〈放歌行〉注引崔寔，〈政論〉，頁395。

<sup>112</sup> 《墨子城守各篇簡注》酉〈號令〉，頁107-108。

<sup>113</sup> 《漢書》卷七七〈何並傳〉，頁3266-3267，顏師古注：「具有此鼓者，所以召集號令，為開閉之時。」

<sup>114</sup> 劉志遠、余德章、劉文杰，〈四川漢代畫象磚與漢代社會〉（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頁4。

<sup>115</sup> 《和林格爾漢墓壁畫》，頁106。

<sup>116</sup> 《墨子城守各篇簡注》酉〈號令〉，頁107-108。

<sup>117</sup> 《韓非子集釋》卷一二〈外儲說左下〉，頁709。

閉門之前進城，只有宿於郭外，因天大寒，又將衣物予其弟子，以至凍死。<sup>118</sup> 秦國的「關法」規定，雞鳴時開關門，孟嘗君因門客學雞鳴，始得逃出關，<sup>119</sup> 都可看出門戶啓閉的情形。漢代城門守者稱為「門候」，「主候時而開閉也」。<sup>120</sup> 東漢初鄧騤為洛陽上東城門候，光武夜出返，詔開門，鄧不接受。<sup>121</sup> 以皇帝之尊，也不能任意出入。

至於閭里之門，也是依時啓閉，與城門相同。先秦時期，踰里垣者，要受臘刑，<sup>122</sup> 這與上述踰城牆受刖刑相類，顯示里垣與城垣性質不異。《墨子·號令》云：「門有吏，主諸門、里，筦閉必須太守之節」。<sup>123</sup> 〈旗幟〉云：<sup>124</sup> 「巷術通周道必為之門，門二人守之，非有符信，勿行，不從令者斬。」巷術通周道之門是里街門之類。此外夜間也要循行稽查。<sup>125</sup> 《墨子》所說的雖是戰時之制，但平時的開合管理，也相差不遠。《管子》提到閭門管理，門龠置於里尉處，由「閭有司」以時開閉。<sup>126</sup> 所謂「閭有司」，大約指里正、里監門之類。漢代里門也按時開合，例如漢武帝得知其異父姊家在長陵，由小市西入里，「里門閉，暴開門，乘輿直入此里。」武帝在夜間入里，所以里門關閉。<sup>127</sup>

由上可知，古代城市的作息起居，在門戶啓閉上顯示得非常清楚。至昏時鐘或鼓一起，宮門、里門、街亭門、城門相繼關閉，就斷絕通行，上引永寧詔書即其一證。為了維持夜禁，並有官吏負責夜間巡查。《周禮·秋官·司寤氏》：「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禦晨行者，禁宵行者、夜游者。」

<sup>118</sup> 《呂氏春秋》覽部二〇〈長利〉，頁1337。

<sup>119</sup> 《史記》卷七五〈孟嘗君列傳〉，頁2354-2355。

<sup>120</sup> 《漢書》卷六六〈蔡義傳〉，頁2898；卷七八〈蕭望之傳〉，頁3272-3273顏師古注。

<sup>121</sup> 《東觀漢記》卷一四〈鄧騤傳〉，頁561。

<sup>122</sup> 杜正勝，〈古代聚落的傳統與變遷〉，頁229。

<sup>123</sup> 《墨子城守各篇簡注》酉〈號令〉，頁125。

<sup>124</sup> 《墨子城守各篇簡注》申〈旗幟〉，頁94-95。

<sup>125</sup> 《墨子城守各篇簡注》酉〈號令〉，頁101-102。

<sup>126</sup> 《管子纂詁》卷一〈立政〉第四，頁24。

<sup>127</sup> 《史記》卷四九〈外戚世家〉，頁1981，褚先生曰。按武帝尋得其姊後，直驅長樂宮謁太后，太后曰：「帝倦矣，何從來？」由此推測可能是夜間。

鄭注：「夜士主行夜徼候者，如今都候之屬。」西漢李廣曾夜出，還至霸陵亭，被霸陵尉呵止，從騎答以「故李將軍」，尉曰：「今將軍尚不得夜行，何乃故也！」<sup>128</sup> 犯夜禁者有罪，魏世田豫曾說：「年過七十而以居位，譬猶鐘鳴漏盡而夜行不休，是罪人也。」<sup>129</sup> 罪重者甚至處死。漢末曹操爲洛陽北部尉，靈帝愛幸小黃門蹇碩的叔父夜行，即殺之。<sup>130</sup> 此事可與上引《墨子》無符不得夜行，「不從令者斬」相證。

## B、門關出入

門關出入，有種種限制，其中以宮廷的出入控制最密。<sup>131</sup> 《獨斷》云：「禁中者，門戶有禁，非侍御者不得入，故曰禁中。」<sup>132</sup> 出入宮廷者，在漢代有「門籍」，以便檢核。如景帝時梁孝王入朝，而梁之侍中、郎、謁者「著籍引出入天子殿門，與宦官無異。」<sup>133</sup> 武帝時，竇太后憎竇嬰，除竇嬰門籍，不得入朝請。<sup>134</sup> 宣帝霍皇后母霍顯及其諸女皆通籍長信宮，「或夜詔門出入」。<sup>135</sup> 所謂「門籍」，《集解》以爲是名簿，顏師古也認爲是名籍。<sup>136</sup> 應劭則有較詳的說明：<sup>137</sup>

爲二尺竹牒，記其年紀、名字、物色，縣之宮門，案省相應，乃得入也。

<sup>128</sup> 《史記》卷一〇九〈李將軍列傳〉，頁2871。

<sup>129</sup> 《三國志》卷二六〈田豫傳〉，頁729。

<sup>130</sup> 《三國志》卷一〈武帝紀〉，頁3，注引《曹瞞傳》。關於夜禁可參考程樹德，《九朝律考》卷一，《漢律考》五〈律令雜考〉下〈夜行〉條，頁144。

<sup>131</sup> 關於漢代宮庭的警備，參考廖伯源，〈西漢皇宮宿衛警備雜考〉。

<sup>132</sup> 蔡邕，〈獨斷〉卷上，頁3。

<sup>133</sup> 《史記》卷五八〈梁孝王世家〉，頁2084；《漢書》卷四七〈梁孝王傳〉，頁2209。

<sup>134</sup> 《史記》卷一〇七〈魏其武安列傳〉，頁2839；《漢書》卷五二〈竇嬰傳〉，頁2375。

<sup>135</sup> 《漢書》卷七四〈魏相傳〉，頁3134-3135。

<sup>136</sup> 《史記》卷五八〈梁孝王世家〉，頁2084，注《集解》；《漢書》卷七四〈魏相傳〉，頁3134-3135，顏注。

<sup>137</sup> 《漢書》卷九〈元帝紀〉，頁286注引。

漢武帝時尋得其異父姊脩成君，令通名狀於門使，至太后所，<sup>138</sup> 所謂「名狀」即應氏所說的名字物色。根據《漢官解詁》及《續漢志·百官志》的記載，居宮中及前述經常出入宮廷的，日夜各有不同的門籍，門籍是配合符使用的。符長二寸，以所屬宮名兩字爲鐵印，具通行許可證件性質。案籍畢，復齒符，才能進入。至於外人以事當入，則需所屬的官署爲他封棨傳，蓋印信以證明身份事由。<sup>139</sup> 居宮中者有時也要棨傳，例如漢末竇武被誅事件中，宦官曹節等「取棨信，閉諸禁門」。<sup>140</sup> 門籍符傳之外，又有節。漢初誅除呂氏事件中，劉章與棨信，閉諸禁門」。<sup>141</sup> 門籍符傳之外，又有節。漢初誅除呂氏事件中，劉章與持節謁者同載，才得以進入長樂宮門，馳斬長樂宮衛呂更始。<sup>142</sup>

無符籍妄入官府的叫「闌」。漢成帝建始三年十月丁未，關內大水，小女陳持弓走入橫城門，闌入上方掖門。<sup>143</sup> 王嘉以射策申科爲郎，坐戶殿門失闌免。<sup>144</sup>

有資格出入宮殿者，在有罪及必要時，可以取消其其門籍，或禁止其出入。上述竇太后除竇嬰門籍即是一例。漢武帝時江充爲直指繡衣使者，列出踰侈的貴戚近臣侍中，移書掌宮省門戶的光祿勳中黃門，令門衛禁其出入。<sup>145</sup> 宣帝時霍氏反，金安上命令門闥，不讓霍氏親屬進宮。<sup>146</sup> 注張晏指出：「故事，有所劾奏，並移宮門禁止不得出入。」<sup>147</sup> 韓延壽爲馮翊，奏劾御史大夫蕭望之放散官錢事，移殿門禁止望之。<sup>148</sup>

宮殿之外，一般官署是否有出入者門籍，缺乏資料說明。《戰國策》載春申

<sup>138</sup> 《史記》卷四九〈外戚世家〉，頁1982。

<sup>139</sup> 《漢官解詁》，頁14。《續漢志》卷二五〈百官·衛尉〉，頁3580。

<sup>140</sup> 《後漢書》卷六九〈竇武傳〉，頁2242-2244。以上參楊泓，〈漢晉的節〉（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67-71。

<sup>141</sup> 《漢書》卷三〈高后紀〉，頁103。

<sup>142</sup> 事見《漢書》卷一〇〈成帝紀〉，頁306-307，注引應劭曰：「無符籍妄入宮曰闌。」見秋七月條。按卷二七下之上〈五行志〉，頁1474-1475則作十月丁未，漢代七與十的寫法近似，是年九月成帝爲此下詔，故當以七月爲是。

<sup>143</sup> 《漢書》卷八六〈王嘉傳〉，頁3488。

<sup>144</sup> 《漢書》卷四五〈江充傳〉，頁2177。

<sup>145</sup> 《漢書》卷六八〈金安上傳〉，頁2963。

<sup>146</sup> 《漢書》卷九〇〈嚴延年傳〉，頁3667-3668。

<sup>147</sup> 《漢書》卷七六〈韓延壽傳〉，頁3214。

君敬汗明，「召門吏爲汗先生著客籍，五日一見。」<sup>148</sup> 這是由於經常召見，故使門吏管理客籍以通接。漢代各級府寺門籍之例未見記載，但有門闈。東漢車服制度規定不同官吏的「鈴下、侍閣、門闈、部署、街里走卒，皆有程品。」<sup>149</sup> 其中門闈，應是指負責門關出入的門吏門卒。晉代的荀綽在其〈百官表注〉中說：「漢丞相府門無闈，不設鈴，不警鼓，言其深大闊遠，無節限也。」<sup>150</sup> 按此，可知相府之外，一般官府門皆有門闈。永平五年十月，漢明帝行幸鄴，下詔復元氏縣田賦六歲，勞賜縣掾史，及門闈走卒。<sup>151</sup> 章帝幸鄴，上自魏郡太守，下至三老、門闈走卒都有勞賜。<sup>152</sup> 劉平爲全椒長，罷門闈卒署，各遣就農。<sup>153</sup>

城門、里門的出入，在開門時間內，對當地人應無太大限制。但外來者似乎不能隨意進出，例如墨子過宋，想進入里門躲雨，被守門人所拒。<sup>154</sup> 此外，夜間、戰時、邊境及出入關（如函谷關）也需要證件符傳才能通行。《周禮·秋官司寇·小行人》及〈地官司徒·掌節〉都提到「門闈用符節」。《墨子》載出入城門、閭里，對符傳檢查極爲嚴密。<sup>155</sup> 漢代出入關津門亭，也需要符傳。大體言之，符與傳是出入門戶的兩類信物，符類包括符、繻，傳類包括傳、棨、過所等，二者不同。《說文》：「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符是兩片，出入者與門吏各執其一，分而相合。居延漢簡中如編號65.7的簡，是出入居延與金關的符，上有齒（凹槽）用以比對，符文載明爲六寸兩片，左留居延，右移金關以相合，可與《說文》相證。有些符上載有通行者姓名年貌，上有墨畫用以比對（見居延漢簡29.1及29.2）。漢代出入函谷關所用之繻，以帛爲之，裂爲二，一留關，一予入關者回程出關時相合，與符的作用相似。至於「傳」類的證件，《周禮·司關》鄭注：「傳，如今移過所文書。」

<sup>148</sup> 《戰國策》卷一七〈楚四·汗明見春申君〉，頁573。

<sup>149</sup> 《續漢志》卷二九〈輿服上〉，頁3651。

<sup>150</sup> 《續漢志》卷二四〈百官志〉，頁3561，劉昭注引。

<sup>151</sup>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頁108。

<sup>152</sup>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頁143。

<sup>153</sup> 《華嶠後漢書》卷二〈劉平傳〉，頁551，輯自《御覽》287及《書鈔》78。

<sup>154</sup> 《定本墨子閒詁》卷一三〈公輸〉，頁296。

<sup>155</sup> 《墨子城守各篇簡注》酉〈號令〉，頁116。戌〈雜守〉，頁150。

《漢書·文帝紀》李奇注：「傳，棨也。」過所與傳、棨都是類似的文書。居延漢簡中的過所文書，上載年月日，持證者身份，有無犯罪，發文機關，預定目的地，移過所官署等（15.19），有的書明「得過門如律令」（346.31）、「塉辟市里毋苛留止如律令」（EPT50·171）「門亭毋苛留如律令」（EPF22·698B）等字樣。<sup>156</sup> 這些制度顯示古代對人民行動的掌握、社會秩序的維持，門關擔任了重要的角色。

### C、門關控制

閉門大搜，屢見記載。〈月令〉所載，秋冬皆有閉門之事。《春秋繁露》云：「水用事則閉門閭，大搜索。」，「水者冬，……閉門閭，大搜索。」<sup>157</sup> 备非常時也閉門大搜，春秋時公儀休相魯，魯君死，左右請閉門，公儀休認為早已施惠政，「吾已閉心矣，何閉於門哉。」<sup>158</sup> 漢武帝天漢元年秋，閉城門大搜，征和元年冬十一月，閉長安城門搜索達十一日，<sup>159</sup> 這些都是為了搜索姦宄，而其在秋冬之際，猶有古代遺意。

在古代除攻城時城門爭奪外，許多政變中，門的控制也起著關鍵作用。齊桓公晚年，易牙、豎刁、常之巫相與作亂，「塞宮門，築高牆，不通人」，以致桓公病死，蟲流出戶，三月不葬。<sup>160</sup> 楚考烈王崩，李園伏死士於棘門內，春申君進入就被暗殺。<sup>161</sup> 漢初呂氏之誅，即與殿門的掌握有關。首先太尉周勃得紀平之助，以符節進入北軍之門而掌握了北軍，接著令朱虛侯監南軍之門，令平

<sup>156</sup> 關於符、傳、繻、棨、過所，參考大庭脩著，林劍鳴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第五篇第一章，〈漢代的關所與通行證〉，頁475-501。近年薛英群從漢簡資料，對這些通行證件作了較詳的分析，他指出符用於軍事系統，傳則用於無軍籍之吏民，過所類似於傳，而棨則為特別通行證。參所著《居延漢簡通論》，頁410-447。

<sup>157</sup> 《春秋繁露》篇六〇〈五行順逆〉，頁312-313；篇六一〈治水五行〉，頁315。

<sup>158</sup> 《說苑》卷七〈政理〉，頁8。

<sup>159</sup> 《漢書》卷六〈武帝紀〉，頁203，208及注。

<sup>160</sup> 《呂氏春秋·覽部》卷一六〈知接〉，頁968-970。

<sup>161</sup> 《戰國策》卷一七〈楚四〉，頁580。

陽侯告衛尉禁止相國呂產進入殿門。呂產不得入殿，就被趕來的朱虛侯所殺。<sup>162</sup> 東漢竇武被誅事件中，宦官曹節取得棗信，閉諸禁門，脅迫尚書屬官作詔以王甫為黃門令，收殺尹勳等。又令中謁者守南宮，閉門。王甫等屯於朱雀掖門，軍於闕下，因此殺了竇武。<sup>163</sup> 何進袁紹謀誅宦官，令虎賁二百人進入禁中代黃門階守門戶，但因事機不密，何進被誘入而誅。<sup>164</sup>

#### D、門者地位

中國古代的守門系統非常複雜，宮門、城門、里門、軍門、官署門各不相同，因不同的時代及所守各異，門者各有不同的名稱。這裡不打算討論各個系統，只對最基層的守門者稍加說明。從防衛系統來看，門是守備的重要關鍵，《墨子》討論守城，首列〈備城門〉一篇，詳細說明了官府門、里街亭門、城門的防衛。《孫子·用間》提到攻城除了要知道守將之外，還要知其親近及「謁者、門者」，可見門者的工作之重要。防守外，他們也掌握了進出之權，尤其是官署門者，負責賓客通謁，有時具有很大的權勢，例如東漢求見梁冀者多，門者納賂，竟累千金。<sup>165</sup> 門者的地位如此重要，但是他們的社會地位卻非常低，茲以「監門」及「閽者」為例。

古代城門、市門、里門皆有監門。如戰國侯羸、史舉都是城門之監門。<sup>166</sup> 秦末張耳、陳餘、酈食其、西漢路溫舒之父，都做過里監門。<sup>167</sup> 不過在漢代，監門之稱，似已只限於守里門者。《史記·酈生陸賈列傳》說酈生為「里監門」

<sup>162</sup> 《史記》卷〈呂后本紀〉，頁409-410；《漢書》卷三〈高后紀〉，頁102。

<sup>163</sup> 《後漢書》卷六九〈竇武傳〉，頁2243-2244。

<sup>164</sup> 《三國志》卷六〈袁紹傳〉，頁189。

<sup>165</sup> 參《日知錄》卷一七〈閭人〉，頁401-402。

<sup>166</sup> 《史記》卷七七〈魏公子列傳〉，頁2378-2379；《史記》卷七一〈甘茂傳〉，頁2317-2318云為下蔡監門，《索隱》提到《戰國策》及《韓子》都作「上蔡」事見《戰國策》卷一四〈楚一·楚王問於范環〉，頁497-498及《韓非子集釋》〈內儲說下〉，頁604-605。

<sup>167</sup> 《史記》卷八九〈張耳陳餘列傳〉，頁2572；《史記》卷八〈高祖本紀〉，頁357-358及卷九七〈酈生陸賈列傳〉，頁2691；《漢書》卷五一〈路溫舒傳〉，頁2367-2368。

吏」，《漢書》蘇林注則認為：「監門，門卒也。」<sup>168</sup>一稱吏，一稱卒。同樣的，張耳、陳餘之事也有不同說法。《集解》引張晏曰：「監門，里正衛也。」顏師古注則以為：「監門，卒之賤者」。如果門卒之說可從，則丞相府之門卒，<sup>169</sup>太守府之門卒，<sup>170</sup>市門之卒，<sup>171</sup>在漢雖無監門之稱，也都與監門相類。

無論為吏為卒，其地位都很低，自先秦以來即已如此。《孟子·萬章下》：「辭尊居卑，辭富居貧，惡乎宜乎？抱關擊柝。」抱關者是卑而貧。《韓非子·八說》云：「萬金之家、必不用其富厚而與監門同資。」<sup>172</sup>萬金之家與監門對舉，代表貧富之兩極。秦王封姚賈千戶，韓子則以其為梁監門子而短之，<sup>173</sup>齊宣王之左右謂顏斶：「下則鄙野、監門、閭里，士之賤也，亦甚矣」<sup>174</sup>監門待遇也最低，《荀子》云：「或監門御旅，抱關擊柝，而不自以爲寡。」<sup>175</sup>《韓非子》又指出，堯之王天下，「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sup>176</sup>酈食其是因爲「家貧落魄，無衣食業」才做監門。<sup>177</sup>史書用「監門戍卒，見之如舊」，<sup>178</sup>來形容漢高祖的平易近人，監門抱關，都是士之最下層。

事實上，不只監門，門者的地位都不高。《禮記·祭統》：「闔者，守門之賤者也」。《莊子》云：「是故大人之行，……不賤門隸。」<sup>179</sup>莊之所謂不賤，適足以顯示一般對門隸之賤視。

<sup>168</sup> 《漢書》卷一〈高帝紀〉，頁18，注引蘇言。

<sup>169</sup> 《漢書》卷七六〈趙廣漢傳〉，頁3204-3205。

<sup>170</sup> 《漢書》卷七六〈韓延壽傳〉，頁3212。

<sup>171</sup> 《漢書》卷六七〈梅福傳〉，頁2927。

<sup>172</sup> 《韓非子》卷一八〈八說〉，頁976-977。

<sup>173</sup> 《戰國策》卷七〈秦五·四國爲一將以攻秦〉，頁294-296。

<sup>174</sup> 《戰國策》卷一一〈齊四·齊宣王見顏斶〉，頁408。

<sup>175</sup> 《荀子集解》卷上〈榮辱〉，頁27。

<sup>176</sup> 《韓非子集釋》卷一九〈五蠹〉，頁1041。

<sup>177</sup> 《漢書》卷四三〈酈食其傳〉，頁2105。

<sup>178</sup>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下〉，頁80-81。

<sup>179</sup> 《莊子集釋》卷六下〈秋水〉，頁574-575。

守門者被賤視，可能與此職務階級最低，古代好用刑人擔任有關。〈禮·祭統〉之文云：

夫祭有畀，惲、胞、翟、闔者，惠下之道也。……能以其餘畀其下者也。……闔者，守門之賤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此四守者，吏之至賤者也。

鄭注指出：「不使刑人守門，謂夏殷時」，是周用刑人。闔者是怎樣的刑人？《周禮·秋官司寇·掌戮》：「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刖者使守囿。」不同的門用不同的刑人，孫詒讓認為門用刑人可能是城郭宮府皆然。<sup>180</sup> 其中「墨者」使守門，有不同的說法。《周禮·秋官司刑》云：「刖者使守門」，這個說法較〈掌戮〉所說更合於先秦史實。

按《春秋》經文載襄公二十九年「闔弑吳子餘祭」，此闔據《左傳》僅知為吳伐楚所得俘虜，施刑後以為闔。<sup>181</sup> 至於所受何刑，不詳。但《左傳》另載楚鬻拳自刖，楚人以為「大闔」<sup>182</sup> 則為刖刑。這在子書中也有記載。《莊子·徐無鬼》載：「莊子曰：齊人蹠子於宋者，其命闔也不以完」，蹠即躡，謂殘其足以為宋闔人。<sup>183</sup> 《管子·揆度》：「自言能為官而不能為官者，劓以為門父」<sup>184</sup> 張佩綸認為「劓」為「刖」字之誤。<sup>185</sup> 其說可從。《韓非子》載齊中大夫夷射飲於王，醉倚郎門，門者刖跪請其餘瀝事，<sup>186</sup> 與上述〈祭統〉之說可相證。按刖跪即刖足者（跪即足）。<sup>187</sup> 《晏子春秋》提及另一刖跪事，齊景公正畫被髡

<sup>180</sup> 《周禮正義》一，卷一〈闔人〉，頁31。

<sup>181</sup>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公羊傳》則據此推論君子不近刑人之義。

<sup>182</sup> 《左傳》莊公十九年。

<sup>183</sup> 《莊子集釋》卷八〈雜篇·徐无鬼〉，頁840。

<sup>184</sup> 《管子纂詁》卷二三〈揆度〉，頁9。

<sup>185</sup> 馬非百，《管子輕重篇新鉉》，頁436引。

<sup>186</sup> 《韓非子集釋》卷一〇篇三一〈內儲說下〉，頁587。按此事可能是春秋時邾莊公之間與夷射姑事之訛。《左傳》定公二年十月、三年二月條載邾莊公與夷射姑飲酒，私出，闔乞肉，不與並以杖敲之，其後闔告莊公夷射姑小解於門。

<sup>187</sup> 參考《韓非子集釋》卷一二〈外儲說左下〉，頁679，陳奇猷注11。

乘六馬，御婦人以出正閨，刖跪擊馬阻止云：「爾非吾君也」。<sup>188</sup> 此外，刖者守門尚有多例。孔子相衛，其弟子子皋為獄吏，刖人足，孔子被譖而逃，子皋逃出門，所刖者適守門，引而至門下室中得免。<sup>189</sup> 《呂氏春秋》載夏后氏孔甲取民子，長大成人，因意外而斷足，「遂為守門者」。<sup>190</sup> 西周有刖刑刑徒守門鼎，可以證明。

由以上各例，當時門者的來源當為刖者。不過所謂「墨者使守門」雖與先秦史實不合，在秦漢卻有其例。如河南方城縣發見榜題「胡奴門」的漢畫象石，門者左面頰上刻有圓刑印記，河南扶溝縣吳橋村漢墓出土畫象磚上執盾、執棨戟亭長，頰上也有印記，說者認為是漢代黥刑的例證，合於墨者守門的記載。<sup>191</sup>

為何古代好用刑人為門者？這個問題目前還無法解答。按《禮記·曲禮上》：「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據呂思勉推測，上古的肉刑可能先施於異族，所以刑人多異族人，其後才及士以下之同族。<sup>192</sup> 而古代又有以異族威制本族，以罪人壓伏良人的情況，如《周禮》「師氏」之職：「居虎門之左……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是以異族守王門鎮本族；漢之司隸校尉，也可能是以徒隸攝良人。<sup>193</sup> 門者之用刑人，或者也是如此？史料不足，姑置此存疑。無論如何，漢代刑人守門已經很少，不過門者的地位仍然很低。

總之，門關的啓閉、出入的控制、門道的守衛可說是門的基本而具體的作用，然而門的意義絕不止於控制出入而已，其所反映出來的政治社會結構，以及所衍伸出的象徵意味更值得我們注意，以下稍加說明。

<sup>188</sup> 《晏子春秋》卷五〈內篇·雜上〉，頁315-316；《說苑》卷九〈正諫〉，頁11略同。

<sup>189</sup> 事見《韓非子集釋》卷一二〈外儲說左下〉，頁677；《說苑》卷一四〈至公〉，頁12，載此事作「子羔」。

<sup>190</sup> 《呂氏春秋·紀部》卷六篇三〈音初〉，頁334。

<sup>191</sup> 劉玉生，〈淺談「胡奴門」漢畫像石〉，頁287。

<sup>192</sup> 呂思勉，《呂思勉讀史札記》甲帙〈象刑〉條，頁336-344。

<sup>193</sup> 呂思勉，《呂思勉讀史札記》甲帙〈以夷隸守王門〉條，頁247-248。

### 三、門戶與政教

#### (一) 門與政治秩序

如前所說，門是不同空間的通道，也是不同社會單位的界線，大體而言，可分為家族、閭里、國人三個層次，而不同的門也具有不同的政治社會意義。

門戶與政教關係密切。天子之門，上文曾提及五門三朝之說，外朝治百姓國人，正朝與公卿論政，燕朝則治宗族之事，再進去則為燕寢，這是門所劃分的不同空間，代表了由內而外的不同層次。至於明堂之位也清楚的呈現了內外的觀念。《禮記·明堂位》：

昔者周公朝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三公……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  
四塞，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明堂之說，爭論紛紜，這不打算說明，如果就上述引文看來。至少當時一部份儒者的構想中，明堂之位可說是統治秩序的縮影。五等爵在應門內，要服在應門外，藩國則在更外層的四門之內，四門之外為蠻夷，門內門外分別了尊卑、遠近、親疏、與華夷。<sup>194</sup> 《國語》載周定王之言：「夫戎狄，……若禽獸焉。……故坐諸門外。」<sup>195</sup> 《白虎通》言：「合歡之樂舞於堂，四夷之樂陳於右」，所謂「右」一作「門外之右」。<sup>196</sup>

門是政令所出，故《管子·明法解》引〈明法〉云：「威不兩錯，政不二門。」<sup>197</sup> 意謂法政獨出於主，威權不假予臣。《左》昭三年：「政在家門」，

<sup>194</sup> 解見《禮記集解》卷三一〈明堂位〉第十四，頁841。

<sup>195</sup> 《國語》卷二〈周語中〉，頁62-63。

<sup>196</sup> 《白虎通義》卷三〈論四夷之樂〉，頁88。按《後漢書》卷五一〈陳禪傳〉載陳忠上疏云：「古者合歡之樂舞於堂，四夷之樂陳於門」正作「陳於門」。

<sup>197</sup> 《管子纂詁》卷一五〈明法〉，頁15。

皆以門政令所在之門爲言。事實上，門正是權力的象徵。這點可由廷的統治意義來了解。在古代建築空間中，門廷是政令所出。古代朝見之處在門內之廷，也就是上文所說的「朝」。《尚書·盤庚》載盤庚命眾於庭。庭爲朝見之處，因此具有臣服的意義，臣服爲「來庭」，不服爲「不庭」<sup>198</sup> 古代的冊命之禮多在廷中舉行，這在金文中非常多。白川靜指出，這些儀式常在祖廟或當地的聖所舉行，是因爲當時人認爲必需神明臨監，具有神前詛盟的意味。<sup>199</sup>

至於軍事方面，門也是軍令所出。古代軍隊出兵立營，營門即是軍門。漢文帝之後六年，匈奴入寇，周亞夫軍細柳，文帝往勞軍，軍門都尉不讓天子的先驅入壁門，得亞夫之命始開。<sup>200</sup> 此駐防固定的區域，所以有固定的壁門。至於出外行軍，則有轅門。《周禮·天官·掌舍》：「設車宮轅門」，鄭注：「次車以爲藩，則仰車以其轅表門。」是以車相衛以備非常。<sup>201</sup> 《戰國策·趙策》云：「張孟談因朝知伯而出，遇知過轅門之外。」<sup>202</sup> 項羽破秦軍，召見諸侯將，諸將「入轅門，無不膝行而前。」集解張晏曰：「軍行以車爲陳，轅相向爲門，故曰轅門。」<sup>203</sup> 軍門是軍令所出。《六韜》云：「大將設營而陣，立表轅門。……諸將吏至者，校其先後，……」<sup>204</sup> 《尉繚子》：「將軍告曰：『出國門之外，期日中設營，表置轅門，期之，如過時則坐法。』」<sup>205</sup> 軍門爲號令所出，故有旗幟。魯昭公八年秋狩，「艾蘭以爲防，置旃以爲轅門。」<sup>206</sup> 蔡丘之會，齊桓公「渠門赤旂」，韋昭云：「渠門，兩旗所建，以爲軍門。」<sup>207</sup>

<sup>198</sup> 《詩·大雅·常武》：「四方既平，徐方來庭」《左傳·隱公十年六月》：「以王命討不庭」。

<sup>199</sup> 白川靜著，蔡哲茂、溫天河合譯，《金文的世界》，第六章「廷禮與貴族制」，頁109。

<sup>200</sup> 《史記》卷五七〈絳侯周勃世家〉，頁2074-2075。

<sup>201</sup> 《周禮正義》三，卷三一，頁102-103。

<sup>202</sup> 《戰國策》卷一八〈趙一〉，頁590。又見《韓非子集釋》卷三〈十過〉，頁179-180。

<sup>203</sup> 《史記》卷七〈項羽本紀〉，頁307。

<sup>204</sup> 《六韜》卷三〈分合〉，頁3。

<sup>205</sup> 《尉繚子》十九篇〈將令〉，頁215。

<sup>206</sup> 《穀梁傳》昭公八年秋。

<sup>207</sup> 《國語》卷六〈齊語〉，頁244-245。

## (二) 布告：政令、象魏、刑罰

由於門爲出入必經之處，它在政令的佈告上具有重要地位，《周禮·秋官·士師》云：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

據此，國家的各種禁令都公布於門閭，門閭在政令傳達上具有重要作用。同書又提到公布政令於「象魏」，〈天官·大宰〉：「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挾日即十日，即佈告十天而才收起來。除天官外，其餘各官也各懸其所掌於象魏，如大司馬縣「政象之法」，大司徒縣「教象之法」，大司寇縣「刑象之法」。<sup>208</sup> 這些法令布於邦國都鄙，從上述士師五禁之「縣于門閭」看，也包括鄉邑閭門。<sup>209</sup> 象魏究竟何指？《左傳》載哀公三年夏五月司鐸火，「季桓子至，御公立於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亡也』」。杜預認爲「象魏」就是「門闕」，其上所而釋「命藏象魏」云：「《周禮》，正月縣教令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之，故謂其書爲『象魏』」，是「象魏」既爲公布之文書之處，也可指文書本身，即「舊章」。<sup>210</sup> 按周禮的象魏，是縣書之處，鄭注引鄭司農云：「象魏，闕也」，象魏就是門闕，但門闕之所以稱爲「象魏」，與公布的文書有關。古代凡書諸文字，通謂之「象」，上文的「治象」、「政象」、「法象」、「刑象」都是文書。「魏」是「巍」之省，即高大之意，門闕高大，所以古書中又往往稱爲「魏闕」，《莊子·天下》所謂「心居乎魏闕之下」。<sup>211</sup> 文書公布於高大的門闕上，門闕因此有象魏之名，而所公布之書亦得謂之象魏。由此看，政令文書的公布與門闕關係密切。

<sup>208</sup> 見《周禮》〈大司馬〉〈大司徒〉〈大司寇〉各篇。

<sup>209</sup> 《周禮正義》二，卷四疏云：「始宣布治典於畿外邦國，畿內都鄙，不及鄉遂公邑者，亦宣布之可知，經舉外以包內，文不具也」，頁1。

<sup>210</sup> 《春秋左傳注》，頁1622。

<sup>211</sup> 《周禮正義》二，卷四，頁2-3。

《墨子·城守》載有公布命令於門閭事，而據漢簡，漢代的詔令書教等，也都公布於門閭顯見處。<sup>212</sup> 春秋時鄭之子孔當國，作載書，引起普遍不滿，子產勸他焚書安眾，遂焚書於倉門外（鄭城門）。<sup>213</sup> 師經以琴撞魏文侯進諫，文侯納之，下令：「懸琴於城門以爲寡人符」，<sup>214</sup> 這都是立信城門。此外，市門也是公布之處。商鞅立法未布，先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能徙至北門者予賞金，<sup>215</sup> 呂不韋成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sup>216</sup> 這都是立信於市門。至於大臣之家也有書令於門版者，例如孟嘗君書於門版：「有能揚文之名，止文之過，私得寶於外者，疾入諫。」<sup>217</sup> 漢代守令書教於門版，也還是這個傳統。

門也是行刑示眾之處，《左傳》宣公十一年，楚子因夏氏亂故伐陳，殺夏徵舒，「轄諸栗門」，這是殺人示眾於城門。僖公二十二年，魯邾之戰，魯敗，邾人獲僖公之胄，縣諸魚門。雖非斬首，也有示眾的用意。傳說孔子誅少正卯於兩觀（即闕）下。<sup>218</sup> 傳說魯定公十年的夾谷之會罷後，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使司馬行法，優施「手足異門而出」。<sup>219</sup> 也有示眾於宮闈官府門者，如前漢元鳳四年，傅介子刺殺樓蘭王，馳傳詣闕，縣首北闕下。<sup>220</sup> 元帝時，陳湯等斬匈奴郅支單于及其他名王首，傳詣京師，懸於蠻夷邸門。<sup>221</sup> 東漢末張濟爲河南尹，中常侍段珪奴乘犧車於道，濟收捕，梟首懸尸珪門，<sup>222</sup> 這些

<sup>212</sup> 例如居延漢簡139.13提到居延都尉下達文書：「書到令長丞候尉明白大扁書鄉市里門亭顯見□。」敦煌酥油土出土簡云：「知令重寫令移書到各明白大扁書市里官所寺舍門亭隧堠中令吏卒民盡訟知之。」（敦1365）。另參陳槃，《漢晉遺簡識小七種》，頁95〈扁書〉條。

<sup>213</sup> 《春秋左傳注》，頁981，襄公十年。

<sup>214</sup> 《說苑》，第一卷，〈君道〉，頁16。

<sup>215</sup> 《史記》卷六八，〈商君列傳〉，頁2231。

<sup>216</sup> 《史記》卷八五，〈呂不韋列傳〉，頁2510。

<sup>217</sup> 《戰國策》，卷一〇，〈齊策三〉，頁387-388。

<sup>218</sup> 前漢劉向在疏中提到：「孔子有兩觀之誅」，應劭認爲指孔子誅少正卯事。見《漢書》卷三六〈劉向傳〉，頁1946-1947及注。

<sup>219</sup> 《穀梁傳》，定公十年條。

<sup>220</sup> 《漢書》卷九六〈西域傳〉，頁3878。

<sup>221</sup> 《漢書》卷九〈元帝紀〉，頁295；同書卷七〇〈陳湯傳〉，頁3015。

<sup>222</sup> 《司馬彪續漢書》卷四〈張酺傳·曾孫濟〉，頁417，《八家後漢書》本。

或因有特殊的警戒對象，故示眾於特殊的門。至於一般行刑，雖多在市門，城門也很重要。尤其東漢洛陽，其北面城門的穀門與夏門，都是刑場所在。張俊爲人所陷，廷尉將出穀門，臨行刑，鄧太后詔減死論。永初六年，討漢陽賊王信，破斬之傳首洛陽，梟穀城門外。<sup>223</sup> 李尤有銘云：「穀門北中，位當于子，太陰主刑，殺伐爲首。」<sup>224</sup> 是穀城門之所以爲行刑之所，與其方位有關。夏城門可能也因位在北方而爲行刑示眾之所，質帝時，九江賊馬勉稱帝，討平之，傳首洛陽，「詔懸夏城門外，章示百姓。」<sup>225</sup> 至於一般地方官府寺有時亦爲行刑之所，如東漢周紓爲召陵侯相，其廷掾擅行威殺人，斷手足，立寺門，<sup>226</sup> 即爲一例。

漢代人私下辭官，也有以門爲昭示之所者，如西漢之末，王莽殺其子宇，逢萌謂其友人：「三綱絕矣！…」解冠掛長安東都門而去。<sup>227</sup> 胡廣六世祖胡剛，辟大司徒馬宮掾，值王莽居攝，也解衣冠懸府門而去。<sup>228</sup> 漢末袁紹不滿董卓，懸節洛陽之上東門，奔冀州。<sup>229</sup>

### (三) 旌表門閭・殊其門戶

古代表揚人物，有旌表門閭之制。《逸周書·克殷》<sup>230</sup> 《荀子·大略》都有武王入殷，「表商容之間」的記載，古書提到此事者頗多。<sup>231</sup> 《六韜》云：「帝堯王天下之時，……旌別淑慝，表其門閭。」<sup>232</sup> 《韓非子》《列女傳》都

<sup>223</sup> 張俊事見《後漢書》卷四五〈袁敞傳〉，頁1524；王信事見同書卷五〈安帝紀〉，頁219注引《續漢志》。

<sup>224</sup> 《藝文類聚》卷六三〈居處部·門〉，頁1129-1130。

<sup>225</sup> 《後漢書》卷六〈質帝紀〉，頁277注引《東觀漢記》，《東觀漢記》卷三《孝質皇帝》，頁124，輯自御覽卷九二。

<sup>226</sup> 《東觀漢記》卷一八〈周紓傳〉，頁782。

<sup>227</sup> 《東觀漢記》卷一八〈逢萌傳〉，頁822

<sup>228</sup> 《後漢書》卷四四〈胡廣傳〉，頁1504。

<sup>229</sup> 《張璠後漢紀》，〈靈帝紀〉，頁710。

<sup>230</sup> 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卷四〈克殷〉，頁92。

<sup>231</sup> 見《呂氏春秋》〈覽部〉卷一五〈慎大〉，頁844-845。《史記》卷五〈留侯世家〉，頁2040-2041。《新序》卷十〈善謀下〉，頁7。

<sup>232</sup> 《六韜》卷一〈盈虛〉，頁1。

載公子重耳伐曹，表負羈之閭。<sup>233</sup> 這裡有幾個問題值得特別注意：什麼是「表」？何以要表於閭里？

崔浩云：「表者，標榜其里門也。」顏師古指出：「里門曰閭，表謂顯異之。」，李賢則云：「表，旌顯也；閭，里門也。」<sup>234</sup> 他們都同意立表之處是里門，至於何謂表，則有「標榜」與「旌顯」二說。古代之「旌」其形製已不可考，漢代雖有旌表之名，其形製已不同。按漢代旌表門閭之詔，見於東漢安帝時，《後漢書》卷五〈孝安帝紀〉：<sup>235</sup>

乙卯，詔曰：「……其賜……貞婦有節義十斛，甄表門閭，旌顯厥行。」李賢注此段指出：「旌表者，若今樹闕而顯之。」<sup>236</sup> 是不以旌表為旗幟，但漢代之闕為宮廟墓道天門之象徵，李賢是以唐代情形比擬，恐不合漢代實情。《後漢書》志卷二八〈百官志〉：<sup>237</sup>

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為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

此處云扁表其門，是於門上用木扁，即前所說「標榜」，<sup>238</sup> 應是官方旌表門閭常用的方式。按《說文》：「扁，署也，從戶冊，戶冊者，署門戶之文也。」以木署題門戶，在漢代常見。其作法是題字於扁上，置之於門。中國古代的城門、宮門、閭閻、官府門上常有題署，例如丞相府「門署用梗板，方圓三尺，不堊色，不郭邑，署曰『丞相府』」，御史大夫寺「門署用梓板，不起郭邑，題曰『御史大夫寺』」。<sup>239</sup> 漢末洛陽宮殿門題，多是大篆，傳為蔡邕所書。<sup>240</sup> 扁表大約就是採取類似的方式，署題文字，置門上以作表揚。

<sup>233</sup> 《韓非子集釋》卷三〈十過〉，頁200-201。《列女傳》卷三〈仁智傳·曹僖氏妻〉，頁54-55。

<sup>234</sup> 崔浩言見《史記》卷五〈留侯世家〉，頁2041-2042，索隱引。顏師古言見《漢書》卷四〇〈張良傳〉注，頁2030-2031。李賢之言見《後漢書》卷二五，〈卓茂傳〉注，頁871-872。

<sup>235</sup> 《後漢書》卷五〈孝安帝紀〉，頁229-230。

<sup>236</sup> 《後漢書》卷五〈孝安帝紀〉，頁230，李賢注。

<sup>237</sup> 《後漢書》志卷二八〈百官五〉，頁3624。

<sup>238</sup> 陳槃先生即以為「標榜」與「扁表」為一事，見《漢晉遺簡識小七種》，頁96-97，〈扁書〉條。

<sup>239</sup> 以上見衛宏，《漢舊儀》卷上，頁36，41，67，73。

<sup>240</sup> 《水經注》卷一六〈穀水〉，頁215。

漢魏之間，這類題署的記載頗多。例如沛郡劉長卿妻，守節不嫁，沛相王吉上奏高行，「顯其門閭，號曰『行義桓釐』」。<sup>241</sup> 汝南袁秘為郡門下議生，在黃巾之亂中與功曹封觀等七人犧牲生命救了太守趙謙，「詔秘等門閭號曰『七賢』」。<sup>242</sup> 鄭玄為漢末大儒，孔融為北海相，為其特立一鄉，為之「廣開門衢，令容高車，號為『通德門』」。<sup>243</sup> 三國時隱士張鈞卒，廣平太守王肅命吏勞問其家，「顯題門戶」<sup>244</sup> 這幾個忠臣貞女學士，正是上述官方旌表之對象。大體上，官方之所謂「旌表」是採取扁表顯題之方式，但是一般民間有採刻石方式者，如龔勝不仕王莽，絕食而死，勝居彭城廉里，東漢初刻石表其里門。<sup>245</sup> 漢末龐淯母手刃親仇，當時人為之刊石立碑，顯其門閭。<sup>246</sup>

何以要旌表於里門？可能與古代平民眾皆居閭里，不得對街開門有關。只有里門才面對大路，若表於其家，只顯於里人，意義不大。表於閭里，才能眾所周知。上述之所謂「顯其門閭」，包括「門」與「閭」，有題榜的不只是里門，或也包括家門，故或謂「扁表其門」，或謂「顯題門戶」，除扁表顯題或刻石外，是否尚有其他方式則不詳。

#### (四) 門與學

門與學的關係密切，《禮記·學記》云：「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所謂家有塾，根據鄭注及孔疏，是指里門之塾而言。由致仕者歸教於閭里。<sup>247</sup> 由於門為出入之處，故為設教之所。這是基層社會里塾之學。至於統治階層，則明堂四門也是立學之處。蔡邕〈明堂論〉指出，古之明

<sup>241</sup> 《後漢書》卷八四〈列女傳〉，頁2797。

<sup>242</sup> 《後漢書》卷四五〈袁安傳〉，頁1527。

<sup>243</sup> 《後漢書》卷三五〈鄭玄傳〉，頁1208。

<sup>244</sup> 《三國志》卷一一〈張鈞傳〉，頁361-362。

<sup>245</sup> 《漢書》卷七二〈龔勝傳〉，頁3084-3085。

<sup>246</sup> 《東觀漢記》卷一八〈龐淯母〉，頁837-838及《三國志》卷一八〈龐淯傳〉注引皇甫謐《列女傳》，頁549-550。

<sup>247</sup> 《禮記集解》卷三六〈學記〉，頁957-958。

堂、太廟、太學合一，明堂是「大教之宮」，具有「教幼誨稚」的功能。學校設於明堂四門：<sup>248</sup>

明堂者，天子太廟，……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其實一也。……《易傳》〈太初篇〉曰：「天子旦入東學，晝入南學，暮入西學，在中央曰太學，天子之所自學也」。《禮記》〈保傅篇〉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入太學，承師而問道。」與《易傳》同。魏文侯《孝經傳》曰：「太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故《周官》有門闈之學，師氏教以三德守王門，保氏教以六藝守王闈，然者師氏居東門、南門，保氏居西門、北門也。

這一套明堂、太廟、太學合一的制度也許只是古人的理想，但顯示了古人觀念中門與學的關係。按《周禮·師氏》：「居虎門之左……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車王之門外，且蹕。」〈保氏〉：「使其屬守王闈」，是師氏、保氏正是以守門者與守闈者的身份而從事教育的。

所謂「門闈之學」，在漢代亦有可徵，除了前述所說地方門塾之學外，前漢武帝時，聚集文學之士的金馬門，雖非學校，但為講論之所。後漢靈帝時之鴻都門文學，與前漢之金馬門相類，<sup>249</sup> 到光和元年，下令設「鴻都門學」，鴻都門從講論之地，成為授學之所，學生至千人，<sup>250</sup> 此皆設學宮門。此外城門亦為論學之處，這在先秦史傳中已見其例，如齊國的稷下學派，就是論學者聚於齊西側的稷門而得名，<sup>251</sup> 據考亦各有弟子受其學，為後世博士之先驅。<sup>252</sup> 西漢太學在長安正南門（「安門」）外，東漢太學在洛陽的開陽門外，<sup>253</sup> 亦皆其著例。

<sup>248</sup> 《續漢志》卷八〈祭祀中〉注引，頁3178。

<sup>249</sup> 馬端臨指出：「靈帝之鴻都門學，即西都孝武時待詔金馬門之比也。」見《文獻通考》卷四〇《學校考》，頁387之3。

<sup>250</sup>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頁341，李賢注僅云為「門名」，未詳何宮。

<sup>251</sup>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頁1895《集解》引劉向《別錄》。

<sup>252</sup> 錢穆，《泰漢史》，頁23-25。

<sup>253</sup>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紀〉，頁40，李賢注引陸機《洛陽記》。

官學設在門闈，至於私人授學，大體言之，也在門堂。六朝之前，都守「禮有來學，而無往教」之義，學徒學於師處，有「門人」「門徒」「門生」之稱。這與後世師入館於徒家，被稱「門客」恰相反。俞正燮指出：「來學則學徒爲門人，往教則師爲門客，以學在門也。」<sup>254</sup> 所以上至城門宮闈，下至里塾私學，都可看出門與學的關係。

#### 四、門戶與社會階層

門是身份、家族的象徵，代表家族的社會地位。不同的身份在周代封建制度中，有不同的門制。例如孔子評管仲：「邦君樹塞門，管氏亦樹塞門。……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樹即門屏，鄭玄指出：「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簾，士以帷。」<sup>255</sup> 管氏之門，在制度上只能用簾，卻僭樹邦君之屏，故被批評。<sup>256</sup> 禮書中天子有五門三朝，諸侯、大夫三門，士二門，門數愈多，地位愈高。鄭玄注《禮記》，更提出天子九門（路門、應門、雉門、庫門、皋門、國門、近郊門、遠郊門、關門<sup>257</sup>）的說法。此外，「闕」也是地位的象徵，《公羊傳》指出：「設兩觀，乘大路，天子之禮也。」「禮，天子諸侯壇門，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

漢代門屏、門數之制不詳，只有「洞門」、「青瑣」等天子之制，見諸記載。西漢王氏五侯爲洞門、高廊、閣道，被人所批評。哀帝爲董賢起大第北闕下，重殿洞門，顏師古指出：「重殿謂有前後殿，洞門謂門門相當也。皆僭天子之制度者也。」<sup>258</sup> 東漢的梁冀家有「連房洞戶」<sup>259</sup> 桓帝時中常侍侯覽起第，

<sup>254</sup> 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四〈門客正義〉條，頁113。

<sup>255</sup> 《禮記注疏》卷二五〈郊特牲〉，頁15。頁16疏以爲鄭玄所引之《禮》爲《禮緯》。

<sup>256</sup> 《四書集注·論語·八佾》，頁58-59。

<sup>257</sup> 《禮記注疏》卷一五〈月令〉，「毋出九門」鄭注，頁303。

<sup>258</sup> 《漢書》卷九三〈董賢傳〉，3733-3735；同書卷九八〈元后傳〉，頁4023-4024。按《西京雜記》卷四，頁1082，載董賢之第「重五殿，洞六門，……南門三重，署曰南中門，南上門，南更門。東西各三門，隨方面題署亦如之。」

<sup>259</sup> 《後漢書》卷三四〈梁冀傳〉，頁1182-1183。

有「連閣洞門」為張儉所奏。<sup>260</sup> 另有青瑣之制。五侯中曲陽侯驕奢僭上，赤墀青瑣，所謂青瑣是指門上裝飾，孟康云：「以青畫戶邊鏤中，天子門制也。」顏師古進一步解釋青瑣是在門戶邊「刻為連環文，而青塗之也。」不過如淳有不同的說法：「門楣格再重，如人衣領再重，裡者青，名曰青瑣，天子門制也。」無論如何，青瑣是天子之制，非臣下所應有。當時司隸校尉解光奏曲陽侯之罪云：「殿上赤墀，戶青瑣」<sup>261</sup> 東漢時梁冀僭奢，大起第舍，「堂寢皆有陰陽奧室，連房洞戶，窗皆有綺疏青瑣……」<sup>262</sup> 是青瑣亦施之於窗。據史書所載，洛陽、長安宮中皆有門名青瑣。《漢舊儀》：「黃門郎屬黃門令，日暮入對青瑣門拜，名曰夕郎。」青瑣門在南宮。漢末袁氏兄弟誅宦官之役中，袁術曾燒南宮嘉德殿青瑣門，此洛陽宮內門。<sup>263</sup> 《三輔黃圖》載未央宮有金馬青瑣門，<sup>264</sup> 而呂布兵敗，駐馬青瑣門外，此長安之青瑣門。<sup>265</sup>

此外有門施行馬之制，所謂行馬，是一種木製的架欄，放在門前，用以隔阻閒人。<sup>266</sup> 漢代光祿勳門外特施行馬，以旌別之。<sup>267</sup> 魏晉以下，不限於光祿勳，許多高官都有行馬。魏文帝詔拜楊彪為光祿大夫，「又為門施行馬，致吏卒，以優崇之。」即一例。<sup>268</sup> 按《漢舊儀補遺上》：「光祿勳門外特施行馬，以旌別之。」<sup>269</sup> 像這類門外的特殊配備，當有定制，可惜沒有資料可供進一步的討論。以下只就門戶的意義、大小、顏色稍作分析。

<sup>260</sup> 《張璠後漢紀》〈桓帝紀〉，頁704。

<sup>261</sup> 《漢書》卷九八〈元后傳〉，頁4025-4026注及頁4028。

<sup>262</sup> 《後漢書》卷三四〈梁冀傳〉，頁1182-1183。

<sup>263</sup> 《三國志》卷六〈袁紹〉，頁189。

<sup>264</sup> 《後漢書》志二六〈百官〉，頁3593，劉昭注引《宮闈簿》載青瑣門在南宮。《三輔黃圖校證》，頁39。

<sup>265</sup> 見《後漢書》卷六六〈王允傳〉，頁2176。《三國志》卷六〈董卓傳〉，裴注引張璠《漢紀》，頁182；同卷〈袁紹傳〉，頁189。

<sup>266</sup> 《演繁露》云：「晉魏以後，官至貴品，其門得施行馬。行馬者，一木橫中，兩木互穿，以成四角，施之於門，以為約禁。周禮謂之陛柵，今官府前叉子是也。」轉引自《世說新語箋疏》中卷上〈方正〉，頁330-331。

<sup>267</sup> 見應劭，《漢官儀》卷上，頁131；衛宏，《漢舊儀補遺》卷上，頁89。

<sup>268</sup> 司馬彪，《續漢書》卷四〈楊彪傳〉，頁428-429，《八家後漢書》輯本。引見《三國志》卷二〈文帝紀〉，頁78-79。

<sup>269</sup> 見《漢舊儀補遺》上，頁3。

## (一) 門戶爲家族之代稱

門戶是家族的象徵，所以門戶又轉爲家族代稱，此自春秋已然。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門與戶是有別的。上文提及，門是兩扇的大門，多是指有室堂庭結構單位之外門，戶則爲單扇的小門或內門（室門），士以上才有門，平民沒有宮室結構，只有戶。所以凡家族稱門的，都是上層階級，至少是士以上，一般平民則稱戶。除了里內貴族自有門外，一般平民共居一里，里門兩扇，爲里人所共，是以同里之人，又稱「同門」<sup>270</sup> 《禮記·祭法》天子七祀，諸侯五祀，大夫三祀，士二祀，都包括了「門」與「行」。至於庶人一祀，則不祀門，只祀「戶」或「灶」。可見門戶之別。門與戶象徵了家族地位的高低，而門戶也就成爲家族代稱。

貴族之家稱門者如《左傳·襄公九年》十一月己亥，晉國領導的伐鄭諸國同意與鄭講和，「將盟，鄭六卿……及其大夫門子皆從鄭伯。」此處「門子」杜注以爲是「卿之適子」。《左·襄十年》載鄭子孔當國，爲載書，將誅不順從的「大夫諸司門子」，也是同樣的意義。《國語·晉語》云：「立百官，育門子」，韋注以爲是大夫適子。<sup>271</sup> 按《周禮·春官·小宗伯》云：「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其正室皆謂之門子」鄭注認爲：「正室，適子也，將代父當門者也。」門子執一家之門，是未來的家長。禮書中以「中道」「中門」爲家長之位，可以說明門爲家長象徵。孫詒讓指出，「門子」是「大門宗子」的省稱，《周書·皇門》的「大門宗子勢臣」即指此。<sup>272</sup> 由於貴族之家稱「門」，所以當春秋之季諸侯失政時，史書即以「政在家門」「晉政多門」稱。<sup>273</sup> 至於地位較低的士，即使是窮到「簞門圭窬」，<sup>274</sup> 也仍有門，種種土禮，都是在堂

<sup>270</sup> 《韓非子集釋》卷五〈亡徵〉（頁282）：「公婿公孫與民同門」陳奇猷注引物雙松曰：「同門，同里閈也。」

<sup>271</sup> 《國語》卷一三〈晉語·欒武子立悼公〉條，頁431。

<sup>272</sup> 《周禮正義》第十冊，卷三六〈春官·小宗伯〉，頁40孫氏疏。

<sup>273</sup> 見《左傳》昭公三年及十三年條。

<sup>274</sup> 《禮記·儒行》：「儒有一畝之宮，環堵之室，簞門圭窬，蓬戶甕牖。」

室門庭的格局中舉行的。姑以孔子之例言之。《禮記·檀弓》載：「孔子蚤作，負手曳杖，逍遙於門，……既歌而入，當戶而坐」接著提到夢奠兩楹之間。孔子之居，有門有戶，有堂，是其一證。

相反的，庶人之家則以戶稱。《周易·訟》：「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此處三百戶顯然指庶民家數。《左傳·襄公二十九年》鄭飢，子皮餼國人粟，「戶一鍾，是以得鄭國之民」這裡國人指一般百姓。《左傳·成公二年》載楚令尹子重在出兵前「大戶，已責」，杜注認為「大戶」是「閱民戶口」，都以戶數為家數。《論語》載孔子所謂「十室之邑」，正如王國維所說，室是最基本的居住單位。室門謂之戶，十室，即是十戶。故一般以戶稱。

以上可知，春秋時代門戶之分，即士庶之別。其實下及於漢，如江陵鳳凰山漢墓出土鄭里廩簿中，平民仍有「戶人」之稱。<sup>275</sup> 不過隨著社會階層的流動，戰國以下士庶之分漸泯，門戶之別也就不甚分明。呂不韋語子楚「吾門待子門而大」即其一例。而由於戶籍制度的建立，百姓同為「編戶齊民」，戶也成為家的普遍代稱。戰國時以戶數代表人民家數，已是一般習慣，例如蘇秦提到臨淄城民「七萬戶」若「戶三男子」則已有二十一萬人。<sup>276</sup> 秦簡釋同居相坐云：「何謂同居？戶為同居」同一戶出入者，具相連坐的法律責任。而「戶賦」亦已出現於秦簡。到了漢代「門戶」連稱成詞，泛指家族。例如東方朔指出當時之士，賢與不肖無別，「悉力慕義」之士「困於衣食，或失門戶。」<sup>277</sup> 這是指家族地位失墮。東漢末蔡邕上書陳冤，指出當時有人欲加陷害，「破臣門戶」，<sup>278</sup> 其女蔡文姬詩云：「家族殄兮門戶單」。<sup>279</sup> 古詩〈隴西行〉：「健婦持門戶，亦勝一丈夫。」。<sup>280</sup> 這些例子中，「門戶」一詞泛指家族。但是門與戶雖已合詞混用，二者之別並未全泯，相對而言，戶代表的仍是小家庭，而門代表的則

<sup>275</sup> 裴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7（1974）。

<sup>276</sup> 《戰國策》卷八〈齊策一〉，頁337。

<sup>277</sup> 《史記》卷一二六〈滑稽列傳〉，頁3206-3207。

<sup>278</sup> 《後漢書》卷六〇下〈蔡邕傳〉，頁2001-2002。

<sup>279</sup> 《後漢書》卷八四〈列女傳〉，頁2802-2803。

<sup>280</sup> 黃節箋釋，《漢魏樂府風箋》，頁26-27。

是一姓一族，二者仍有差別。漢武帝時因巫蠱之故，「以破族滅門者，不可勝數。」<sup>281</sup> 這是指一族。西漢後期李尋致書王商：「將軍一門九侯，二十朱輪，漢興以來臣子貴戚，未嘗至此。」<sup>282</sup> 王氏五侯，各有府第，但其兄弟子姪，閭族被視為一門。漢代戶籍單位之「戶」平均一戶五口，但漢末的大家族，則「闔門百口」。<sup>283</sup> 門大戶小的觀念似乎仍存。

門戶代表家族，也顯示家族間的關係。例如婚姻關係中，嫁女謂之「出門」，娶婦則為「入門」，相婚之兩家，稱為「對門九族」<sup>284</sup> 魏文帝郭皇后敕其外親：「諸親戚嫁娶，自當與鄉里門戶匹敵者。」<sup>285</sup> 所謂門戶匹敵，也就是家族地位相當。門成為家族的象徵是有其實際根據，即家門之大小、形狀、顏色與配備，以下再稍加疏釋。

## (二) 蓬戶桑樞

民間貧者，其戶卑陋。如原憲居魯「環堵之室，茨以生草，蓬戶不完，桑以為樞；而甕牖二室，褐以為塞；上漏下溼，匡坐而弦。」<sup>286</sup> 蓬戶桑樞，可見簡陋。《禮記·儒行》：「葦門圭窬，蓬戶甕牖」，反映了貧士的狀況，貧士雖亦有門，但為簡陋的「葦門」。史書中記有許多這類例子。如秦時陳平「家乃負郭窮巷，以弊席為門。」<sup>287</sup> 陳涉是「甕牖繩樞之子」，<sup>288</sup> 東方朔提到養壽之

<sup>281</sup> 《史記》卷一二八〈龜策列傳〉，頁3223-3224。

<sup>282</sup> 《漢書》卷七五〈李尋傳〉，頁3180。

<sup>283</sup> 《後漢書》卷六四〈趙岐傳〉，頁2122。

<sup>284</sup> 《後漢書》卷六〇下〈蔡邕傳〉，頁2001-2002謂「與（羊）陟姻家」李賢注引蔡邕原奏，則作「太山黨魁羊陟與邕季父衛尉質對門九族」，「對門九族」與「姻家」同義。

<sup>285</sup> 《三國志》卷五〈文德郭皇后傳〉，頁165。

<sup>286</sup> 見《莊子集釋》九下，〈雜篇·讓王〉，頁975。《淮南子·原道訓》（頁15）及《新序》（卷七〈節士〉，頁9）略同《莊子》，《韓詩外傳》則作：「蓬戶甕牖，桷桑而無樞。」（卷一，頁4）。言無樞，極言其陋。

<sup>287</sup> 《史記》卷五六《陳丞相世家》，頁2051-2052。

<sup>288</sup> 《史記》卷四八〈陳涉世家〉，頁1964。

士居山，「編蓬爲戶」，<sup>289</sup> 東漢的竇章居貧，也「蓬戶疏食」。<sup>290</sup>

簡陋矮小的門戶，不但是貧窮的象徵，也反映了家族身份低下。東周靈王時，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王叔之宰對著伯輿的大夫瑕禽罵伯輿：「簾門閨竇之人，而皆陵其上，其難爲上矣。」瑕禽反駁指出，平王東遷時，伯輿的祖先從王七姓大臣之一，爲王所賴，盟賜世守其官，絕非門戶低下，「若簾門閨竇，其能來東底乎？且王何賴焉？……」杜預注：「簾門，柴門。閨竇，小戶；上銳下方，狀如圭也，言伯輿微賤之家。」。<sup>291</sup>《戰國策》謂蘇秦「窮巷掘門，桑戶棬樞之士耳。」<sup>292</sup> 謂其出身貧賤，上述史書對陳平、陳涉的描述也都有同樣的意味。後世又常以「繩樞」與「朱戶」相對，代表了貧賤與富貴之不同，《抱朴子》〈暢玄〉卷一：「朱戶變爲繩樞」。<sup>293</sup>

### （三）高門大戶

相對於蓬門簾戶，社會地位高的，其門戶高大，門上又有象徵身份地位的配備。門戶大小與社會地位關係密切。《史記》卷七四〈孟子荀卿列傳〉：<sup>294</sup>

於是齊王嘉之，爲開第康莊之衢，高門大屋尊崇之。

此言有兩點值得注意。一是開第康莊之衢，意謂第門直接開向大路，而不經里門。這自然是特權，與一般平民之門只能向著里巷開者不同。漢代的列候公卿封萬戶以上之住宅，才可以當街開門，不由里門出入，其餘皆住里內，出入由里門。即使是大官，居里內者只能稱「舍」，不能稱「第」<sup>295</sup> 張衡〈西京賦〉：「北闕甲第，當道直啓」。<sup>296</sup> 二是門戶高大。「高門大屋」是富貴的象徵。《莊子·達生》提到「有張毅者，高門縣薄，无不走也。」此處高門，疏

<sup>289</sup> 《漢書》卷六五〈東方朔傳〉，頁2869-2870。

<sup>290</sup> 《後漢書》卷二三〈竇章傳〉，頁821-822。

<sup>291</sup> 《春秋左傳注》卷一五，襄公傳十年，頁983-984。

<sup>292</sup> 《戰國策》卷三〈秦一〉，頁88。

<sup>293</sup> 《抱朴子內篇》卷一〈暢玄〉，頁3。

<sup>294</sup> 《史記》卷七四〈孟子荀卿列傳〉，頁2347-2348。

<sup>295</sup> 見《初學記》卷二四引〈魏王奏事〉。

<sup>296</sup> 收於《昭明文選》卷二，頁22。

釋爲「富貴之家」，郭慶藩注引呂覽云：「張毅好恭，過宮室廊廟必趨，見門閭聚眾必下。」<sup>297</sup> 按「薄」即「簾」，高門垂簾，不同平民。高門不論釋爲富貴之家或宮室門閭，皆非常人所得有。

高門既是富貴的象徵，「大其門」也就成爲人們的願望了。《史記》卷八五〈呂不韋列傳〉：<sup>298</sup>

（呂不韋說子楚）說曰：「吾能大子之門」，子楚笑曰：「且自大之門，而乃大吾門！」呂不韋曰：「子不知也，吾門待子門而大。」

這一番問答，雖以門爲喻，也反映了門制。《大戴禮記》提及「卿設如大門，大門顯美，大小尊卑中度」，<sup>299</sup> 門的大小與社會身份相稱，追求「高門」「大門」也就成人生理想之一。《說苑·貴德篇》：<sup>300</sup>

（西漢于公）築治廬舍，謂匠人曰：「爲我高門，我治獄未嘗有所冤，我後世必有封者，令容高蓋駟馬車。」

《說苑》的廬舍之門，《漢書》載爲閭門，<sup>301</sup> 高大的閭門表示里內居有可乘駟馬的高官，都反映了當時人「高門」的願望。按高大閭門也是古代表揚的方式之一。《管子·輕重丁》：「令左右州曰：『表稱貸之家，皆堊白其門而高其閭。』」堊白其門，是以白色塗飾其門，<sup>302</sup> 高閭塗門都有旌表的用意。有趣的是表揚方式是塗門爲白色，此與統治階層之「朱門」仍是有別。

#### （四）朱戶朱門

「朱戶」表地位之高，早見於九錫的記載。九錫傳爲周制，亦爲漢以下所沿襲。《韓詩外傳》載天子賜有德之諸侯車馬、衣服、虎賁、樂器、納陛、朱

<sup>297</sup> 《莊子集釋》卷七上〈達生〉，頁646-647。

<sup>298</sup> 《史記》卷八五〈呂不韋列傳〉，頁2506。

<sup>299</sup> 見《大戴禮記》卷九〈千乘〉，頁1。

<sup>300</sup> 《說苑》卷五〈貴德〉，頁11。

<sup>301</sup> 《漢書》卷七一〈于定國傳〉，頁3046。

<sup>302</sup> 馬非百，《管子輕重篇新銓》，頁659-660。

戶、弓矢、鉄鍼、秬鬯，這就是「九錫」。<sup>303</sup> 關於九錫的內容，具見於經史注釋所引《禮·含文嘉》文中，所載與韓詩外傳只有順序及文字的差異，沒有太大的不同。<sup>304</sup> 其中也都包括了「朱戶」一項。在《漢書》卷九九〈王莽傳〉賜莽九錫，令治安漢公第，「祖禰廟及寢皆為朱戶納陛。」<sup>305</sup> 《白虎通義》云：<sup>306</sup>

民眾多者賜朱戶，……朱盛色也，戶所以紀民數也。

這個解釋顯示漢人對古代朱戶的理解，白虎通指出戶所顯示的民戶意義，可與上文戶的意義相證。

所謂「朱戶」，是指內室的門為紅色，《穀梁》疏引舊說云：「謂所居之室朱其戶也。」如前所說，門才是族勢的象徵，何以九錫特賜「朱戶」而非「朱門」？這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問題。按古代統治階層大門之色，雖無明文，但從許多方面可以推知應為朱色。《禮記·檀弓》云「周人尚赤」雖指車服之制，施之於門不無可能。旁證之一是古代的宮殿以朱紫稱。如《九歌》詠河伯所居：「紫貝闕兮朱宮」秦漢天子宮闈。漢代宮廷或稱「朱闕」「紫闕」「絳闕」「紫宮」，崔駰的〈達旨〉云：「不於此時攀台階，闕紫闕，據高軒，望朱闕，……蒙竊惑焉。」<sup>307</sup> 順帝時霍諱上書：「吁嗟紫宮之門，泣血兩觀之下」<sup>308</sup> 桓帝時政事敗壞，劉陶等議云：「……敢懸書象魏，聽罪絳闕。」<sup>309</sup> 這

<sup>303</sup> 《韓詩外傳》卷八，頁8。

<sup>304</sup> 見《禮記·曲禮》孔疏引〈含文嘉〉載「九賜」（即九錫）為：車馬、衣服、樂則、朱戶、納陛、虎賁、斧鉞、弓矢、秬鬯，《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傳顏師古注引〈含文嘉〉作「車馬、衣服、樂懸、朱戶、納陛、武賁、鉄鍼、弓矢、秬鬯」（頁4073）。同書卷六〈武帝紀〉注引應劭語，「樂懸」作「樂器」，「武賁」作「虎賁」。至於李賢注《後漢書》卷九〈獻帝紀〉，頁387、卷七〇〈荀彧傳〉，頁2290-2291、卷七四上〈袁紹傳〉，頁2389-2390，除作樂器、虎賁外，「鉄鍼」作「斧鉞」。

<sup>305</sup> 《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頁4075，提及歷代九錫之禮。

<sup>306</sup> 《白虎通義疏證》卷七〈論九錫〉，頁251。

<sup>307</sup> 《後漢書》卷五二〈崔駰列傳〉，頁1709。

<sup>308</sup> 以上見《後漢紀校注》卷一八〈順帝紀〉陽嘉四年，頁516-517；同書卷二一〈桓帝紀〉元壽三年，頁581。

<sup>309</sup> 《後漢紀校注》卷二一〈桓帝紀〉元壽三年，頁581。

些名稱也被後世所沿襲。曹魏時曹植上書：「注心皇極，結情紫闈」曹冏上書也說：「思獻丹誠，貢策朱闕」。<sup>310</sup>以上資料中，「紫闈」「紫宮」之類，可能與「紫微垣」星座象徵人主有關，但所載門闕之色，卻不只是泛言，也有實據。曹植〈五遊〉詩云：「闔闈啓丹扉，雙闕曜朱光。」<sup>311</sup>所謂「丹扉」「朱光」都是紀實。晉崔豹《古今注》：「闕，觀也，……所以標表宮門，……其上皆丹堊。」是天子宮門可能為朱色。至於一般高官，其外門是否為朱色，漢代雖無具體記載，但是漢代的墓葬之門，如南陽所發現之墓門，大多漆成紅色。<sup>312</sup>或可作為旁證。而魏晉以下，高官之家被稱為「朱門」，已是通例。如《世說新語》載：<sup>313</sup>

竺法深在簡文坐，劉尹問：「道人何以游朱門？」答曰：「君自見其朱門，貧道如游蓬戶。」

「朱門」與「蓬戶」對舉，代表了不同的家族地位。「朱門」云云，並非只是抽象的詞語，而是對門的具體描述。《南史》卷四六〈周盤龍傳〉：

上遣軍主成買成角城，辭於王儉曰：「今段之行，必於死報。衡門蓬戶，不朱斯白。……」儉問其故，答曰：「若不殺賊，便為賊殺，弱息不為世子，便為孝子；孝子則門加素壘，世子則門施丹赭。」

可見只有高官才可以「門施丹赭」。

從另一角度看，「朱門」「素門」雖劃分了門戶高寒，「朱門」本身卻不限一階層。天子與高官之門皆得施丹赭，周之尚赤，也是通貫統治階層，形制上雖上下有別，門色上似無不同。九錫之所以特賜「朱戶」而不「朱門」，其因或在此。可能當時只有天子可以朱戶，其餘階層，室戶或不塗色，或為其他顏色，賜臣下朱戶，是以天子之禮相加。《文選》注引服虔云：「朱戶，天子之

<sup>310</sup> 《三國志》卷一九〈陳思王植〉，頁569-570；卷二〇〈武文世王公〉注引《魏氏春秋》，頁591-592。此外尚有數例見同書卷四二〈郤正傳〉，頁1034-1035；卷六一〈陸凱傳〉，頁1405；卷六五〈華覈傳〉，頁1469。

<sup>311</sup> 《漢魏樂府風箏》卷一五，頁207。

<sup>312</sup> 《南陽漢代墓門畫研究》，頁4。

<sup>313</sup> 《世說新語箏疏》上卷上〈言語〉，頁108-109。

禮也。」這在漢以下「黃閣」之制中也可得到旁證。《漢舊儀》載丞相「聽事閣曰黃閣」<sup>314</sup> 《續漢志》卷二四〈百官・太尉〉條，太尉有「黃閣主簿」，<sup>315</sup> 《宋書》卷一五〈禮〉二：<sup>316</sup>

三公黃閣，前史無其義。史臣按，禮記「士辯與天子同，公侯大夫則無」鄭玄注：「士賤，與君同，不嫌也。」夫朱門洞啓，當陽之正色，三公之於天子，禮秩相亞，故黃其閣，以示嫌不敢斥天子，蓋是漢來制也。張超與陳公箋，「拜黃閣有日月」是也。

黃閣是漢制，為六朝所沿襲。<sup>317</sup> 所謂閣，是堂戶或內堂之戶（見上文），與室戶皆在大門以內，但也只有天子是紅色，三公只能黃色。<sup>318</sup>

無論如何，「朱門」「朱戶」都顯示家族地位之高。但是，為何以「朱」為尚？似可更進一解。我認為可能與上述「當陽之正色」有關。古代宮廟等之堂室結構，都是坐北朝南，門與戶都是南開，這點也已經考古發掘的證明。如果就《周禮》所說的四方之色來看，南方為朱色，所以用朱色為正門之色也就理所當然。《三輔黃圖》載武帝在甘泉宮「造赤闕於南，以象方色。」<sup>319</sup> 可見門闕之色，確與方色有關。古明堂之門，南門之「赤綴戶」即是如此。由於有堂室者皆統治階層，進一步在後世演變為統治階層門戶之色皆以朱，而不論其方向了。以四色配四方之說至少在戰國已然，可能反映了更早的制度，加以前述「周人尚赤」之說，「朱門」「朱戶」之制可說是源久流長。

<sup>314</sup> 衛宏，《漢舊儀》卷上，頁67。

<sup>315</sup> 《後漢志》卷二四〈百官・太尉〉，頁3558-3559。

<sup>316</sup> 《宋書》卷一五〈禮〉二，頁412。

<sup>317</sup> 按六朝三公及儀同三司者皆得開黃閣，如南齊張敬兒將得開府儀同三司，謂妓妾：「我拜後，應開黃閣。」「開黃閣」又作「啓黃扉」，《南史》〈武陵王傳〉載武帝諸子唯武陵王紀以功業著，「先啓黃扉」。按漢代另有「黃門」，是屬於少府的官署。其得名是否因門黃，並無可考。

<sup>318</sup> 按《洛陽伽藍記》一〈建中寺〉：「寺，朱門黃閣，所謂僊居也。」是當時寺廟有模仿三公府第者。

<sup>319</sup> 《三輔黃圖校證》，頁48。

## 五、門戶與人倫關係

門不但在空間分割、政治表徵、階級標幟方面具有重要意義，其所分割的不同空間，也反映不同的人倫關係。關於這點，由於資料的限制，只能以禮經為主展開討論。禮經中談到建築空間與人倫關係者甚多，門只是其中一項，但卻是非常重要的一項。在各層門戶中，家宅大門具有關鍵的地位，〈喪服四制〉云：「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sup>320</sup> 門內門外代表了兩種不同的喪服標準，也顯示了兩種不同的人倫關係。門內門外的差別是很大的，即使親族，如果透過一定的儀式出門或入門，也就改變了人倫關係。如女子出嫁，就本家言，稱為「出門」，就夫家而言，稱為「入門」。一旦出門或入門，就建立了新的人倫關係。〈郊特牲〉提到親迎禮之禮「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也，夫婦之義由此始也。」未出大門，夫婦關係尚未形成，一出大門，夫婦關係就告開始。《列女傳·貞順傳·衛宣夫人》載齊侯之女嫁於衛，至城門而衛君死，保母勸還，不聽，遂入。這是諸侯有國，以國門為家界。衛宣夫人認為已入夫門，所以要守夫婦之倫。門作為人群的界線與象徵，具有豐富的人倫意義。

### (一) 尊者之位

就一家而言，門代表了主人。《禮記·曲禮》云：「為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這是因為奧（室內西南角）與中席、中道、中門都是尊者所居，為人子者不得僭越。所謂「中門」，據鄭玄的解釋，是指「棖」、「闌」之中，也就是門一出一入的兩個門道各自正中。門的結構是，中間有闌，兩旁有棖，形成左右兩個門道。按同篇後文提到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門隧即門外的中道，而阼即東階，都是主人之位。在喪禮既吉之後，人子代為家主，就可以立中門，出入門隧，升降阼階

<sup>320</sup> 《大戴禮記》卷一三〈本命〉，頁10，也有同樣的話，唯揜作掩。

了。又〈玉藻〉云：「君入門，介拂闌，大夫中棖與闌之間，士介拂棖。」鄭玄指出，這是兩君相見之禮。君、大夫出入得由中門，而隨從的介、士介則不得中門。〈曲禮〉云：「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闌右，不踐闌」這是爲臣統於君，不敢以賓客自居。所以《論語·鄉黨》載孔子入公門「立不中門，行不履闌」。又〈玉藻〉續云：「賓入不中門，不履闌，公事自闌西，私事自闌東。」所謂入不中門，鄭云「辟尊者所從」。這是尊重主人。凡是古代聘弔之賓，多立於門外之西，不當門。<sup>321</sup>

門是主人的象徵，還可從一家之主的死亡中看出。《禮記·曾子問》提到曾子問：君如果死在外時，如何返宮，孔子認爲如果已大斂，就「入自闕，升自西階。」如果只有小斂，則「入自門，升自阼階」。所謂「闕」，並不是指門前樹立的闕，而是在門西牆（「宗」）上打一缺口，即所謂「毀宗」，柩由此入。《禮記·檀弓》提到殷人之俗，出殯時，柩「毀宗滅行」而出，鄭玄云：「殷柩出毀宗，周柩入毀宗，禮相變也。」，無論是柩出或柩入，都是由缺口，而不是門。小斂尚未有柩，是以尸入，視同生者，所以仍由門進入，以主人身份升自阼階。但大斂以柩入，即以死者身份入，只能由「闕」與客人所走的西階了。<sup>322</sup> 按〈禮記·雜記〉載諸侯、大夫士行而死於外，其入家以車載尸，到廟門（殯宮之門）不毀牆而入。這是以尸入，所以不毀牆。由此可知，此禮通貫上下，不只國君而已。「門」「闕」之分，象徵了生死之別。值得注意的另一點是，西方是客人之位，也是鬼神之位。《禮記·禮器》：「設祭於堂，爲祔乎外」，「祔」的位置是在廟門外之西方，所以孔子批評了魯人「祔之於東方」之失，鄭注指出「神位在西也」。<sup>323</sup>

<sup>321</sup> 《禮記集解》卷四〇〈雜記〉，頁1074-1075。

<sup>322</sup> 參考阮刻本《禮記注疏》卷一九，頁8；孫希旦氏《禮記集解》卷一九〈曾子問〉七之二，頁535-536。

<sup>323</sup> 《禮記注疏》卷二五〈郊特牲〉，頁19；《禮記集解》卷二五〈郊特牲〉第十一之一，頁683。

## (二) 門戶進出

在進出之禮上，門戶也顯示了內外、尊卑、公私的差別。年幼者與年長者同行，進出門戶時，要讓長者先行。〈內則〉：「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古人在堂室內都脫鞋。《莊子》載楊朱侍老子，脫履戶外，膝行而前。又載請益於列禦寇的人很多，以至戶外脫滿了鞋。<sup>324</sup> 在進入堂上時，如果賓主地位相等，則兩人都脫履於堂下，若一人較尊，則尊者的鞋子解於堂下。所謂「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解屨不敢當階。」<sup>325</sup> 進入內室時，地位相等，則兩人皆脫鞋戶外，如果一人較尊，則尊者脫履戶內，卑者脫履戶外，所以門戶內外也劃分了尊卑。<sup>326</sup> 〈少儀〉說：「排闥脫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至於進入戶內尚有許多禮節，〈曲禮〉云：

將上堂，聲必揚，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將入戶，視必下。入戶奉局，視瞻毋回。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勿遂。因為戶內是另一空間，可以說是具有私密性，所以進入之前，要出聲警告，視必下，以免窺人私秘。<sup>327</sup> 進入之後也要奉局表示恭敬，並保持門戶原來的開闔狀態。由此看，戶內外的分別又是公私空間的分界。《韓詩外傳》及《列女傳》都提到孟子闔進私室中，看到其妻袒於內而不悅，其妻求去，孟母認為錯在孟子不遵守進門入戶之禮，沒做到「將入門，問孰存」以及上堂揚聲、入戶視下的禮節，因此沒讓他們離異。<sup>328</sup>

至於大門的出入，與戶又有不同。戶在內，其私密性濃，而大門在外，為社會與家族之分界，也是二者的接觸點，所以是迎賓行禮之處。禮書所說的迎客之禮，是隨著身份與場合而有不同。如客的身份相當或高於主人，則主人要出門相迎。如客之身份低於主人，則在門內相迎。<sup>329</sup> 在婚禮的納采、問名、納

<sup>324</sup> 《莊子集釋》卷九〈寓言〉，頁962及卷一〇上〈列禦寇〉，頁1039。

<sup>325</sup> 孫希旦，《禮記集解》，〈曲禮〉上第一之二，頁42。

<sup>326</sup> 見孫希旦，《禮記集解》，頁27。

<sup>327</sup> 鄭玄注云：「不干人之私也」。

<sup>328</sup> 《列女傳》卷一篇一一〈母儀傳·鄒孟軻母〉，頁21-22；《韓詩外傳》卷九，頁8。

<sup>329</sup> 按鄭玄云：「敵者迎於大門外，聘禮曰：君迎賓於大門內。」見〈曲禮〉「每門襄於客」注。

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中，女方的主人都要拜迎女方於門外，<sup>330</sup> 這是因為婚姻是兩個家族的事，女方使者與女婿親迎都代表女方家族。此外，對君的使者，雖身份不如己，也要迎送於門外。所謂「君言至，則主人出拜君言之辱。使者歸，則必拜送於門外。」（〈曲禮〉）而「客車不入大門」以示尊重主人。至於入門之後，主人則要讓客。〈曲禮〉云：

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入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爲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

這裡所說的「每門」是從大門到寢門。入門後，主客各在門之東西。有一番辭讓。<sup>331</sup>

在各種禮中，大多以進門始，以出門結束。例如喪禮奔喪時，奔喪者皆入門左，升自西而即位於東。主人出送賓，「眾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sup>332</sup>

### （三）內外之界與男女之別

門限具有重要的象徵意義。上文曾引〈玉藻〉：「賓入不中門，不履闕。」〈曲禮〉云：「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闈右，不踐闕。」兩段，何以不踐闕？孔穎達以為「踐闕者，一則自高，二則不淨，並為不敬。」大門門限代表了主人，所以不可不敬，至於內寢的門限，則另有意義。

〈內則〉云：「禮始於謹夫婦。為宮室，辨外內，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闈、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可見內外之分以宮室之門為界。外內，孫希旦解為「燕寢在內，正寢在外。」<sup>333</sup> 〈曲禮〉又云：「男女不雜坐，……外言不入於闈，內言不出於闈。」所謂「闈」，又稱闕，就是門限。這道門限若照孫氏的解釋，應是燕寢門。左傳僖公二十二年載鄭文夫人芊、姜氏勞楚子，君子曰：「非禮也，婦人迎送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闕」所指亦同。

<sup>330</sup> 《禮記集解》卷五八〈婚義〉，頁1416-1417。

<sup>331</sup> 《禮記集解》，頁30-31。

<sup>332</sup> 《禮記集解》卷五三〈奔喪〉。

<sup>333</sup> 《禮記集解》卷二八〈內則〉第十二之二，頁759。

《國語》載公父文伯之母（季康子的從祖叔母）見季康子一事，最可見男女內外之別：<sup>334</sup>

公父文伯之母如季氏，康子在其朝，與之言，弗應，從之及寢門，弗應而入。康子辭於朝而入見，曰：「肥也不得聞命，無乃罪乎？」曰：「子弗聞乎？天子及諸侯合民事於外朝，合神事於內朝，自卿以下，合官職於外朝，合家事於內朝；寢門之內，婦人治其業焉。上下同之。夫外朝，子將業君之官職焉；內朝，子將庇季氏之政焉，皆非吾所敢言也。」

公父文伯之母認為外朝、內朝都不是婦人當言之處，寢門之內，則是婦人所治。同書又載康子訪公父文伯之母：「門與之言，皆不踰闈。」據韋昭解釋，二人語於寢門，敬姜在闈內，康子在闈外。<sup>335</sup> 這個寢門，就是燕寢之門。《大戴禮記·本命》亦云婦女「教令不出閨門」，《列女傳》載齊孝公華孟姬之言：「妾聞妃后踰闈必乘安車輜輶，下堂必從傅母保阿，……」<sup>336</sup> 閨門是內中的小門，婦女的活動空間，被限於閨內、闈內或樞內。〈曲禮〉：「婦諱不出門」，由於其活動範圍所限，只有在門內才諱其名，出門即不諱。漢代詩歌〈隴西行〉描寫隴西婦女操持門戶迎客之狀云：「好婦出迎客，……請客北堂上，……送客亦不遠，足不過門樞。」<sup>337</sup> 北堂是婦女之位，因為婦女之出入是在側階，北堂在東房之北，與禮相合。而其足不過門樞，也與禮之迎送不出門相合。

總之，門限分隔了男女內外。事實上，從出生開始，男女之別就已經表現於門了。〈內則〉載男女之始生：

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帨於門右。三日，始負子，男射女否。

按弧與帨是男與女的象徵，而其置於門左及門右，表示男居主位，女居客位。

除了門限外，男女之別也表現在「門」與「闈」的差別上。如果說「門」是主人的象徵，則闈代表了主婦。婦女出入雖亦可由正門，但常由闈門（東北角

<sup>334</sup> 《國語》卷五〈晉語下〉，頁203-204。

<sup>335</sup> 《國語》卷五〈晉語下〉，頁209。

<sup>336</sup> 《後漢書》卷一四〈齊武王傳〉，頁554李賢注引。

<sup>337</sup> 《全漢詩》卷四，頁70。

之門），經側階升降北堂，北堂正是婦女活動之處。《禮記·雜記下》載以女兒身份致弔：「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曾子問》載：「『女婿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位而哭。』」所謂外次、內次是指所奔喪之家的大門外及闈門內，由於男子奔喪由大門，而女子則由闈門，所以更衣之所不但有門內外之別，也分屬不同的門。<sup>338</sup>

#### (四) 門與遠近與親疏

不同層次的門，常用以表示親疏遠近。這點在婚喪上表現得特別清楚。《春秋穀梁傳》：「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sup>339</sup> 送女是卑者送得遠，尊者送得近。《說苑》載嫁女時送女的情形，女受母命之後：<sup>340</sup>

乃親引其手，授夫乎戶，夫引手出戶；夫行女從，拜辭父於堂，拜諸母於大門。

由戶而堂而門，層次分明。《列女傳》載齊孝公之娶華孟姬：<sup>341</sup>

乃脩禮視迎於華氏之室。父母送孟姬不下堂，母醮房之中，……父誠之東階之上，……諸母誠之兩階之間，……姑姊妹誠之門內。

在國外奔喪，其哭的遠近，也是隨不同的門而親疏分明。對父母之喪要「過國至竟，哭，……望其國竟哭。」，其他則依次降殺：「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緦麻即位而哭。」<sup>342</sup> 這裡可以看到不同的親等在奔喪時哭的遠近，由不同的門劃分了不同的親等關係。按〈雜記〉：「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是指不待及門才哭。這種到不同的門而哭之禮漢世猶存。《漢書·昌邑王傳》載昌邑王賀在昭帝薨後被徵爲帝：<sup>343</sup>

<sup>338</sup> 《禮記集解》，頁520，孔疏以為男女皆爲婿家之大門內外，孫氏不贊成此說。

<sup>339</sup> 《春秋穀梁傳》桓公三年九月條。

<sup>340</sup> 《說苑》卷一九〈脩文〉，頁5。

<sup>341</sup> 《列女傳》卷四〈貞順傳·齊孝孟姬〉，頁78-79。

<sup>342</sup> 《禮記集解》卷五三〈奔喪〉，頁1336，1345。

<sup>343</sup> 《漢書》卷六三〈昌邑哀王劉驥〉，頁2765。

王使僕壽成御，郎中令遂參乘。旦至廣明東都門，遂曰：「禮，奔喪望見國都哭。此長安東郭門也。」賀曰：「我嗌痛，不能哭。」至城門，遂復言，賀曰：「城門與郭門等耳。」且至未央宮東闕，遂曰：「昌邑帳在是闕外馳道北，未至帳所，有南北行道，馬足未至數步，大王宜下車，鄉闕西面伏，哭盡哀止。」王曰：「諾。」到，哭如儀。

這段記載可以看出，昌邑王奔喪，被要求以禮制為規範，以門代表不同的親等。昌邑之哭於闕是不守禮，而仍合哭於門外之禮。所謂昌邑帳在闕外，與禮所規定的喪廬在中門（闕門）外相合。

哭喪之位也有講究。孔子哭子路於中庭，鄭玄指出這是指寢的中庭，與哭師同。<sup>344</sup> 鄭玄的說法可能是根據下引資料〈檀弓上〉：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

這裡根據親疏輕重，所哭之處有廟、廟門之外、寢、寢門之外及野的差別。以空間遠近表示人際關係。按〈奔喪〉：「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這段話與上引有幾點不同。禮家有不同的解釋，<sup>345</sup> 但值得注意的是不同的門（廟門、寢門、城門）的內外劃分了不同的人倫範圍。上文所引〈檀弓〉及〈奔喪〉都說哭朋友於寢門之外，〈喪服小記〉也說：「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具體指出寢門外之西的地方。

〈檀弓〉又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孫希旦指出，遠兄弟不如兄弟，哭於側室。哭於門內之右，而在門外，是因為遠兄弟為內親，不像師、父友、朋友都是外親，哭於寢、廟門外。<sup>346</sup> 門內門外的差別是明顯的。

<sup>344</sup> 《禮記集解》〈檀弓上〉，頁169。

<sup>345</sup> 《禮記集解》卷五三〈奔喪〉，頁1345注鄭指出「黨」謂族類無服者。孫氏認為：「愚謂母之黨哭於寢，謂母在也。哭諸廟，謂母沒也。〈檀弓〉「師哭諸寢」，由已事之者也。此言「師於廟門外」謂奉父命事之者也，若父在則亦哭之於寢也。」

<sup>346</sup> 《禮記集解》，頁249。

至於送喪的遠近，《禮記·雜記下》：「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愈親近者送愈遠，這是以情之親疏為主，若以位之貴賤則又不同。《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夏四月，楚人葬楚康王，「（襄）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葬，至於西門之外，諸侯之大夫皆至于墓。」幾個國君送葬只到城門外，而大夫則到墓，則隨身份而不同。

## 六、門戶的象徵意義

### (一) 國門象徵

如上所說，門是政令所出，也是人群的象徵，這裡再從幾方面討論。茲先從城門說起。

古代城即是國，城門即國門，是國的象徵，常是會盟、祭祀、征伐之處，甚為重要。春秋時秦師伐鄭，過周北門，左右免胄下車行禮。這是過天子之門，向其致敬。<sup>347</sup> 春秋時衛國為狄所滅，衛人立戴公，寄居於曹，齊侯使公子無虧率兵護衛，除了送衛人乘馬、祭服、牲外，還送了「門材」。祭服祭牲表祀統，乘馬表身份，門材則是國家的象徵。杜預注：「門材，使先立門戶」。<sup>348</sup> 又桓公十四年冬，宋人以諸侯伐鄭，焚渠門，「以大宮之椽，歸為廬門之椽。」杜預以為渠門為鄭城門，廬門則為宋城門，大宮是鄭祖廟。宋人燒鄭國門，並將鄭祖廟的門椽拆了，做為自己國門的材料，這種措施具有濃厚的象徵意義。<sup>349</sup> 將敵人城門燒毀是戰爭中常用的手段，例如春秋時楚伐陳，陳西門

<sup>347</sup>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春條。傳載秦師雖免胄而下，但「超乘者三百人」王孫滿指為無禮，無論如何，此記載都反映了過城門行禮的情形。

<sup>348</sup> 《左傳》閔公二年十二月條。

<sup>349</sup> 《左傳》桓公十四年冬條。

燔，孔子過而不軾。<sup>350</sup> 揚拒、泉皋、伊雒之戎伐京師，焚王城東門。<sup>351</sup> 皆其例。學者指出，楚漢相爭時，項羽「燒夷齊城郭」，其實就是破壞城門。<sup>352</sup> 此一戰爭手段具有悠久的傳統。至於臣子如果破壞了城門則有大罪。魯襄公二十三年冬十月乙亥，魯國季孫氏攻臧氏，臧孫斬斷鹿門（魯國南城牆東門）的門關出奔到邾，季孫氏召掌惡臣的外史氏，書寫與諸大夫的盟辭以彰其罪，盟辭的內容是：「無或如臧孫紂干國之紀，犯門斬關。」犯門斬關雖非極大的罪名，也夠得上記上一筆。<sup>353</sup> 出土秦律有云：「火延燔里門，當賲一盾；其邑邦門，賲一甲。」<sup>354</sup> 雖非有意，而破壞城門及里門，罰皆甚重。這些除了與城門作在守備上的重要性有關外，從上述春秋時衛立門戶與宋人伐鄭之例來看，也反映了城門的象徵意義。

## （二）軾門拜闕

古代有向門闕致敬之禮，門的象徵意義在此更為明顯。致敬的方式有三，一是在車上行兩手憑軾俯首行禮，稱為「式」，<sup>355</sup> 二是下車致敬，較式禮為重。三是急步通過，即所謂「趨」。《禮記·曲禮上》：「國君下齊牛，式宗廟，大夫士下公門，式路馬。」國君過宗廟之門，要行式禮，大夫過公門，則較式更進一步，需下車致敬。其實，不但經廟門、公門，即經閭里之門，亦須行禮。同卷又謂：「君子式黃髮，下卿位，入國不馳，入里必式」。國君「入里必式」，臣下自然要更進一步過閭下車，隨行車右勇士的「門闕、溝渠必步」即由於此。這些禮在古代史實中亦有可徵。史載「武王入殷，表商容闕，式簗

<sup>350</sup> 《說苑》卷四〈立節〉，頁2。

<sup>351</sup> 《左傳》僖公十一年夏。

<sup>352</sup> 杜正勝，〈周秦城市——中國第二次城市革命〉，頁719。

<sup>353</sup>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傳冬十月條。按當時為被逐者盟，必數其罪。

<sup>354</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的《法律答問》，頁130。

<sup>355</sup> 按古車結構，車箱兩旁叫轂，前方叫式，較高式低，行禮時雙手扶式必須俯首。見《禮記集解》卷三〈曲禮上〉第一之三，頁74-75。

子門，封比干墓」<sup>356</sup> 式門特表尊重。《呂氏春秋》載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之。<sup>357</sup> 春秋時衛靈公與夫人夜坐，聞車聲，至闕而止，過闕復聞。夫人認為能於夜間無人時尚能謹守「下公門」之禮的，必定是蘧伯玉，遣人觀之，果為伯玉。<sup>358</sup> 戰國時期的張毅，「過宮室廊廟必趨，見門閭聚眾必下。」<sup>359</sup> 皆其例。

在禮壞樂崩的時代，禮不具強制性，如上述蘧伯玉與張毅之守禮者可能不多，到了漢代亦然。漢代過公門而下車之禮尚存，例如前漢景帝時萬石君為人恭謹，過宮門闕必下車趨，見路馬必式，史家特加贊揚。<sup>360</sup> 東漢初的張湛為左馮翊，告歸平陵，望平陵縣門即下門步行，主簿進言：「明府位尊德重，不宜自輕。」湛答：「禮，下公門，軾輶馬，……父母之國，所宜盡禮，何謂輕哉。」<sup>361</sup> 主簿之言，顯示當時人並不謹守「下公門」之禮，尤其高官對下級官府之門致敬者當更少，不過此二例仍說明了向宮闕門閭致敬之禮猶存，也仍有踵行者。例如漢明帝時，鮑永為汝南太守，門下掾周獲善占天文，永每次行縣，皆軾其閭，即是另一例證。<sup>362</sup>

過公門下車只是一種禮節，也許並不為當時人普遍遵守，但是進入公門前必須下車，則不只是禮節，也見諸法律。早在春秋時，楚莊王有「茅門之法」。「茅門」又作「茆門」，此法規定車不得進入茅門，「群臣大夫諸公子入朝，馬蹄踐蘚者，廷理斬其輶，戮其御。」當時太子入朝，因為下雨故入門，就受到斬輶戮御之罰。太子泣陳，莊王告以法為敬宗廟、尊社稷而設，應當遵守。<sup>363</sup>

漢代宮中則有止車門。《史記》載武帝時武安侯罷朝，「出止車門，召韓御

<sup>356</sup> 《漢書》卷四〇〈張良傳〉，頁2029-2030。

<sup>357</sup> 《呂氏春秋》卷二一〈期賢〉，頁1447。

<sup>358</sup> 《列女傳》卷三〈仁智傳·衛靈夫人〉，頁57-58。

<sup>359</sup> 《淮南子·人間訓》，頁325。《呂氏春秋·必己》，頁829-830，則作「門閭帷薄聚眾無不趨」。

<sup>360</sup> 《史記》卷一〇三〈萬石張叔列傳〉，頁2764。

<sup>361</sup> 《後漢書》卷二七〈張湛傳〉，頁929；《東觀漢記》卷一四〈張湛傳〉，頁506。

<sup>362</sup> 謝承《後漢書》卷五〈周獲傳〉，頁182。

<sup>363</sup> 《韓非子集釋》卷一三〈外儲說右上·說三說六〉，頁742兩次提及此事。又見《說苑》卷一四〈至公〉，頁10-11。

## 劉增貴

「史大夫載」，當時車不能入殿門，故有此門。<sup>364</sup> 東漢汝郁被徵，載病乘輦到止車門，然後由尚書臺遣兩當關扶郁入。<sup>365</sup> 「止車門」之名在魏晉以宮門中仍沿用。高貴鄉公被迎為帝，入洛陽，至止車門下輿，左右曰：「舊乘輿入。」但他自認尚為人臣，仍下車步行入太極東堂。<sup>366</sup> 因此人臣常制不得乘車入殿門。有乘車者為特例。後漢章帝時叔父以家人之禮「車入殿門」，鍾離意以為不可。勸帝「以義斷恩」<sup>367</sup> 在此情況下，違者常被劾以不敬。例如早在西漢文帝時，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被張釋之所制止，不許入，並劾以「不下公門不敬」。集解如淳曰：<sup>368</sup>

宮衛令：「諸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乘輶傳者皆下，不如令，罰金四兩。蓋寬饒行郎中戶將事，劾奏衛將軍張安世子侍中陽都侯彭祖不下殿門，雖然查為誣告，但可見此規定之作用。<sup>369</sup> 魏黃初二年，曾派使者邢貞拜孫權為吳王，貞入門不下車，張昭謂：「夫禮無不敬，故法無不行。而君侯敢自尊大，豈以江南寡弱，無方寸之刃故乎？」貞即遽下車。<sup>370</sup>

官府之外，進入里門而下車亦有其例。萬石君因其子內史慶醉歸，入外門（里門）不下車，憤而不食，舉宗及諸子肉袒請罪，被他切責一番才作罷，從此慶及諸子弟入里門就下車，然後快步（「趨」）走回家。<sup>371</sup>

「趨」是過公門及入公門的另一種禮節。萬石君不但過宮門必下車趨，其子入里門也是用趨的。入門而趨，是古代通行之禮。賈誼論古禮，提到「入正門則趨」，<sup>372</sup> 這是入公門表示尊敬。《說苑》載伯禽與康叔見周公，「入門而

<sup>364</sup> 《史記》卷一〇七〈魏其武安列傳〉，頁2853。

<sup>365</sup> 《東觀漢記》卷一五〈汝郁傳〉，頁616。

<sup>366</sup> 《三國志》卷四〈高貴鄉公髦〉，頁131-132。

<sup>367</sup> 《後漢書》卷四一〈鍾離意傳〉，頁1414-1415。

<sup>368</sup> 《史記》卷一〇二〈張釋之傳〉，頁2753。

<sup>369</sup> 《漢書》卷七七〈蓋寬饒傳〉，頁3243。

<sup>370</sup> 《三國志》卷五二〈張昭傳〉，頁1220。

<sup>371</sup> 《史記》卷一〇三〈萬石張叔列傳〉，頁2764，2766；《漢書》卷四六〈萬石君傳〉，頁2194，2196。

<sup>372</sup> 《新書》卷二篇五〈階級〉，頁19。

趨，登堂而跪」，<sup>373</sup> 孔子「入宮門，鞠躬如也；趨進，翼如也。」<sup>374</sup> 到了漢代，此禮仍沿襲下來。叔孫通爲漢制禮，朝見而趨，<sup>375</sup> 進宮門不趨，是一種特權。如漢初蕭何曾得到「入朝不趨」的優遇，周縵則被賜「入殿門不趨」。<sup>376</sup> 東漢初年博士范升提到漢高祖寵功臣以殊禮，「奏事不名，入門不趨。」<sup>377</sup> 東漢明帝時，包咸以帝師而「入屏不趨」，<sup>378</sup> 梁冀、董卓、曹操都得到「入朝不趨」的特權。<sup>379</sup> 皆其例。宮廷之外，入一般官府也要趨，例如東漢初孫堪曾爲縣令，謁太守府時，趨步遲緩，其隨從被門亭長所譴，堪便解印而去。<sup>380</sup> 這是小官進謁上級衙門的例子。武威磨咀子先後發現漢代的王杖簡，都提到年七十受王杖者的特權之一是，「入官庭不趨」。<sup>381</sup> 說明了入官府門而趨不只是禮，也是法。事實上，除了入公門要趨外，在私人門庭遇長輩也要趨。《論語·季氏》就載有孔鯉「趨而過庭」的事，說明了禮制由家而國的一致性。

此外，屬官進入上級府門，要持版修敬。漢桓帝延熹中，宦官唐衡之弟爲京兆虎牙都尉，不敬京兆尹，入門不持版，功曹趙息呵於廊下：「何得放臂入府門？」要收拿他的主簿，<sup>382</sup> 即是一例。

<sup>373</sup> 《說苑》卷三〈建本〉，頁4。

<sup>374</sup> 《史記》卷四七〈孔子世家〉，頁1939-1940。

<sup>375</sup> 《史記》卷九九〈叔孫通傳〉，頁2723。

<sup>376</sup> 《史記》卷九八〈周縵傳〉，頁2712。

<sup>377</sup> 《後漢書》卷二〇〈祭遵傳〉，頁741-742。

<sup>378</sup> 《後漢書》卷七九下〈包咸傳〉，頁2579。

<sup>379</sup> 見《後漢書》卷三四〈梁冀傳〉，頁1183；同書卷七二〈董卓傳〉，頁2325；《三國志》卷一〈武帝紀〉，頁36。三國以後「入朝不趨」仍是特權。如司馬昭、曹真、曹爽皆曾被賜不趨。見《三國志》卷四〈高貴鄉公髦〉，頁132；卷九〈曹真傳〉，頁282。

<sup>380</sup> 《後漢書》卷七九下〈周澤傳〉，頁2579。

<sup>381</sup> 此1959年發現的王杖十簡簡文，1981年發現的《王杖詔書令》冊「官庭」作「官府」見〈甘肅武威磨咀子18號漢墓王杖10簡〉及〈甘肅武威磨咀子漢墓《王杖詔書令》冊〉，收入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頁3-4，15-18。

<sup>382</sup> 《三國志》卷一八〈張恭傳〉注，頁551-552。

### (三) 犯門之罰

何以要向門致敬？主要是因為門是政權的象徵，侵犯了門，就等於對政權的反抗或不敬。其象徵意義，可由吳子胥之例看出。據說伍子胥為父兄復仇，領吳兵攻入郢都，子胥親射宮門作為報復。<sup>383</sup> 漢代對官府門不敬或冒犯是大罪，像射門這樣的行為罪至於死。漢武帝時咸宣為右扶風，與其吏成信結怨，信藏上林苑中，宣派人格殺信，格鬥中，吏卒誤射中上林苑門，宣坐大逆，要受族誅，因而自殺。<sup>384</sup> 漢昭帝時，渭城令胡建因為圍捕藏於蓋長公主廬的凶手，被蓋長公主告他侵辱長公主，射甲舍門，後至自殺。此例中射甲第門雖非唯一罪名，然也是重要罪名之一。<sup>385</sup> 這兩個例子，一是上林苑門，一是甲第之門，都還不是皇宮之門，即已判如此重罪。後漢則「射闕」事件是另一個例子。靈帝光和中，洛陽男子夜龍以弓射北闕，當時為太尉議曹掾的應劭白事於太尉鄧盛：<sup>386</sup>

夫禮設闕觀，所以飾門，章於至尊，懸諸像魏，示民禮法也。故車過者下，步過者趨。今龍乃敢射闕，……次於大逆。

夜龍的射闕，被視為對「至尊」的侵犯，結果以大逆處死。

### (四) 門災

門既是不同社會層階的分界及其表徵，門的成毀變異，也常被視為居其中者命運的反映，這可從當時人對門的災異解釋中看出。大體言，古代關於門的災異可分為三種，第一種是門的毀壞，包括火災、風災或無故自崩等。如春秋時代魯定公二年五月，雉門及兩觀災，漢代劉向認為門闕是「號令所由出」，兩觀之災是號令錯亂之徵。<sup>387</sup> 第二種是門受到直接人為衝撞，如漢宣帝時，高昌

<sup>383</sup> 《說苑》卷一二〈奉使〉，頁12。

<sup>384</sup> 《史記》卷一二二〈酷吏列傳〉，頁3152；《漢書》卷九〇〈酷吏列傳〉，頁3661-3662略同。

<sup>385</sup> 《漢書》卷六七〈胡建傳〉，頁2911-2912。

<sup>386</sup> 《風俗通義校注》〈佚文·服妖〉，頁570-571。北闕作「玄武東闕」。

<sup>387</sup> 《漢書》卷二七上〈五行志〉上，頁1329。

侯車奔入北掖門，有人告楊惲私論此事：「聞前曾有奔車抵殿門，門關折，馬死，而昭帝崩。今復如此，天時，非人力也」<sup>388</sup> 更始從洛陽赴長安，出發時車奔，觸北闕鐵柱門，三馬皆死，也被視為其後敗亡之徵。<sup>389</sup> 第三種是門上出現妖異變怪。如《左傳》載魯莊公十四年有內蛇與外蛇鬥於鄭南門中，內蛇死。史家以為這是反映了鄭的內亂。鄭厲公逐其兄昭公代立，後厲公出奔，昭公復入而死，其弟子儀代立，厲公又自外入，殺了子儀，所謂外蛇殺內蛇指此。《京房易傳》曰：「立嗣子疑，厥妖居國門。」<sup>390</sup> 又如後漢桓帝熹平中，宮省內流行狗戴冠及綬，一狗跑入司徒府門，見者驚怪，史家認為當時在位者如狗，所以才有冠綬狗入府門之事。<sup>391</sup> 以上三種災異，或以門代表政令，或以門代表君主，或以門代表在位者，都具有強烈的象徵意義，而這些象徵常因不同的門而不同。

國門城門的異象通常代表了一國一城的命運。劉向曾指出，秦亡的徵兆之一是「都門內崩」。<sup>392</sup> 無論此記載是否屬實，至少可見當時人相信城門的徵兆與國運相關。漢代城門毀壞的記載甚多，常被視為非常現象。漢景帝三年十二月，吳二城門自傾，史家指出，「城猶國也」，當時吳楚謀反，這兩個門一名「楚門」，一名「魚門」，吳以船為家，以魚為食，兩門的傾壞正象徵吳楚之謀「傾國覆家」的命運。《京房易傳》也指出：「上下咸諱，厥妖城門壞。」<sup>393</sup> 昭帝元鳳元年，燕城南門災，劉向認為南門是通漢之道，當時燕王遣使與漢邪臣來往，南門的火災正是警告。<sup>394</sup> 成帝元延元年正月，長安章城門及函谷關邊門的門牋，都無故自亡，谷永奏對指出：「章城門通寢之路，函谷關距山東之險，城門關守國之固，固將去焉，故牋飛也。」此一事件，亦為其後宰相翟方進被迫自殺的災異之一。<sup>395</sup> 平帝時，出現了長安城東門屋瓦為大風吹盡的記

<sup>388</sup> 《漢書》卷六六〈楊惲傳〉，頁2891。

<sup>389</sup> 《東觀漢記》卷八〈劉玄傳〉，頁257-258。

<sup>390</sup> 《漢書》卷二七下之上〈五行志〉七下之上，頁1467。

<sup>391</sup> 《後漢志》卷一三〈五行一〉，頁3272。

<sup>392</sup> 《說苑》卷一八〈辨物〉，頁3；《漢書》卷三六〈劉向傳〉，頁1963。

<sup>393</sup> 《漢書》卷二七中之上〈五行志〉七中之上，頁1375-1376。

<sup>394</sup> 《漢書》卷二七上〈五行志〉上，頁1335。

<sup>395</sup> 《漢書》卷二七中之上〈五行志〉中之上，頁1401；卷八四〈翟方進傳〉，頁3422。

## 劉增貴

載。<sup>396</sup> 東漢桓帝元年十月及靈帝光和元年，都發生洛陽南宮平城門內屋自壞的情形，前者事後兩個月桓帝駕崩，後者被指與其後的黃巾之亂、何進與宦官的鬥爭等相關。蔡邕在光和元年對策中對平城門屋毀壞提出看法：<sup>397</sup>

平城門，正陽之門，與宮連，郊祀法駕所由從出，門之最尊者也。……易傳曰：「小人在位，上下咸悖，厥妖城門內崩。」……皆小人顯位亂法之象也。

特別強調平城門作為都城正門的象徵意義。獻帝初平二年三月，長安宣平城門外屋無故自壞，被指為次年董卓被殺的前兆。<sup>398</sup> 這些都是都城之門，也有非都城門，卻被指與國運相關者。如和帝永元十五年六月，漢中城固南城門災，史家指與後二年帝崩，殤帝及平原王皆早夭，和帝絕世之事有關。<sup>399</sup> 這種解釋，可能由南門為正門，以及城名「城固」及其所在之郡名「漢中」引起聯想，然史闕有間，只能存疑。

宮門的災異常與後宮及外戚聯想起來。和帝永元十三年八月，北宮盛饌門閣火，據說反映了其後和帝廢陰后，立鄧后之事。<sup>400</sup> 桓帝建和二年五月，北宮掖庭中德陽殿火，及左掖門，為外戚梁氏誅滅之兆。<sup>401</sup> 都反映了外戚的升沈。但也有宮門災異所涉不只後宮外戚，而與政事關係關切，如文帝七年六月，未央宮東闕眾憲災，由於東闕是朝諸侯之門，眾憲在門外，是諸侯的象徵，所以代表了諸侯為亂。<sup>402</sup> 另靈帝中平二年的一場大火，也具有不同的意義。火從雲臺，樂成門（南宮中門），延及北闕、白虎、威興門，到尚書、符節、蘭臺，不只宮掖，更含臺門祕府，所涉者大，因此被視為宦官亂政、董卓繼起，京都丘墟之徵。<sup>403</sup>

<sup>396</sup>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頁358。

<sup>397</sup> 以上皆見《續漢志》卷一三〈五行一〉，頁3274-3275。

<sup>398</sup> 《續漢志》卷一三〈五行一〉，頁3275。

<sup>399</sup> 《續漢志》卷一四〈五行二〉，頁3293。

<sup>400</sup>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頁188；《續漢志》卷一四〈五行二〉，頁3293。

<sup>401</sup> 《續漢志》卷一四〈五行二〉，頁3295。

<sup>402</sup> 《漢書》卷二七上〈五行上〉，頁1331。

<sup>403</sup> 《續漢志》卷一四〈五行二〉，頁3297。

除了城門宮門之外，廟門、陵園門闕、市門、學門也各有其象徵意義。廟門代表宗嗣皇統。平帝元始五年七月，高祖原廟殿門為火燒盡，被認為與當時王莽將篡漢統，墮高祖宗廟有關。<sup>404</sup> 至於陵園布局一如宮殿，所以其門闕與宮門具有類似的意義。元帝元光四年六月，宣帝杜陵園東闕南方災，劉向認為「園陵小於朝廷，闕在司馬門中，內臣石顯之象也。」桓帝延熹四年五月，一連串的宮殿火災，原陵長壽門也起火，被認為與毫后因賤人得幸，其家屬無功而封有關。<sup>405</sup> 市門象徵「市朝」，漢文帝五年十月，楚王戊初繼位，就發生了楚都彭城市門被東南風吹毀的災異，史家以為東南風代表在楚東南的吳，這是對楚隨吳反，「將敗市朝」的警告。<sup>406</sup> 獻帝興平元年十月，長安市門無故自壞，次年春，就發生了李催郭汜之亂，盡毀宮室城門，天子東遷，<sup>407</sup> 也是市朝將空的表徵。學門代表教化文德，桓帝延熹五年，太學門無故自壞，當時襄楷上書，認為太學是天子教化之宮，學門之壞，是文德將喪，教化將廢之兆。<sup>408</sup>

家門宅門則象徵了一家及個人的命運。如春秋時晉景公夢到厲鬼壞大門及寢門而入，他躲到室，又壞戶，不久他就死了。<sup>409</sup> 昭帝時的燕王旦被控謀反事件，據說燕稍早即有種種異象。表現在門的有：「鼠舞殿端門中，殿上戶自閉，不可開。天火燒城門」三項，<sup>410</sup> 「殿端門」即王宮正門，<sup>411</sup> 宮門、殿門、城門三者都出現了凶兆。漢宣帝時，霍光的兒子霍禹、光兄之孫霍雲，所居第

<sup>404</sup> 《漢書》卷二七上〈五行志〉上，頁1338。

<sup>405</sup> 以上見《漢書》卷二七上〈五行志〉上，頁1336；《續漢志》卷一四〈五行二〉，頁3295。

<sup>406</sup> 《漢書》卷二七下之上〈五行志〉下之上，頁1444。

<sup>407</sup> 《續漢志》卷一三〈五行志〉，頁3275。

<sup>408</sup>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頁309-310；卷三〇下〈襄楷傳〉，頁1080；《續漢志》卷一三〈五行一〉，頁3274。

<sup>409</sup> 《左傳》成公十年五月。

<sup>410</sup> 《漢書》卷六三〈燕刺王旦傳〉，頁2757。

<sup>411</sup> 《漢書》卷二七中之上〈五行志〉中之上，頁1374鼠舞「殿端門」作「宮端門」，吏以酒脯祀之，一日一夜鼠死。同月（元鳳元年九月）王亦誅。並引京房《易傳》：「誅不原情，厥妖鼠舞門」以釋。同書卷二七下之上〈五行志〉，頁1449略同。

宅之門都無故自壞，不久皆被誅滅。<sup>412</sup> 哀帝時，大司馬董賢也是第門自壞，後因罪自殺。<sup>413</sup> 以上數例中，門的損壞、緊閉以及妖異，代表了家族的破滅，例如王充論燕王旦殿戶自閉事，即指出，「閉戶」象徵死亡，<sup>414</sup> 這可能代表當時人一般想法。

此外，門上出現血跡，也是不祥之兆，《淮南子·倣真訓》：「夫歷陽之郡，一夕反而爲湖。」據高誘的說法，歷陽之沈爲湖，是在城門閭上出現了血跡之後。<sup>415</sup> 前漢平帝時，王莽子王宇無法勸止王莽，就利用王莽的迷信心理，夜間使人以血灑莽門前，以爲鬼神之戒，但被查到，飲藥自殺。<sup>416</sup>

由上可知，由城門、官府門、廟門、里門到家門，這層層的門戶，不但有其實際作用，也各有其象徵意義，甚或被認爲與居住其中人群的命運息息相關，至少當時一些人對此是深信不疑。

## 七、結語

本文主要從空間通道、人群分界、社會表徵三個角度對門的政治社會意義加以闡述。就空間結構而言，「七舍」（室、堂、庭、門、巷、術、野）是中國古代空間最具體的形象，這種由內而外，層次分明的空間結構，透過層層的門戶相連結，因此門作爲空間控制與社會控制的重要設施，有其實際的作用，中國古代國家對人民的控制，如果從居住空間及其門戶通道上看，遠較我們想像的更爲嚴密。

配合這種層次分明的空間區劃的，是層次分明的人群分界。家門、閭門、城

<sup>412</sup> 《漢書》卷二七中之上〈五行志〉中之上，頁1376；同書卷六八〈霍光傳〉，頁2955-2956。

<sup>413</sup> 《漢書》卷二七中之上〈五行志〉中之上，頁1376。

<sup>414</sup> 《論衡集解》卷一三〈別通〉，頁273。

<sup>415</sup> 《淮南子·倣真》高注載有一則故事。人告老嫗，門閭有血則城當陷，嫗日往視，爲門吏所知，門吏殺雞，以血塗之，城果陷。這雖只是一個傳說，但流傳甚廣，其後在《搜神記》中也載了此事，並衍化出另一個秦代長水縣的故事，見《搜神記》卷一三及卷二〇。

<sup>416</sup> 《漢書》卷六七〈云敞傳〉，頁2927-2928；同書卷九九上〈王莽傳〉，頁4065-4066。

門代表了家族、閭里、國人三個不同的人群範圍。門作為不同社會範疇的分界，清楚的反映了公私、尊卑、親疏、華夷等人群關係。以政教言，宮門、官府門是政令所出，軍門是軍令所出，因此成為政權軍權的象徵。政令的頒布，刑罰的執行、人物的表揚、教育機構的設立，都在門上施行，這與門為公共出入之所，為人群所聚集有關。但是不同的門，各代表了不同的意義。古代士人為官，出入於公門及閭里之間，其公私之界至為分明。表揚人物於里閭，則顯示一里之人休戚相關，榮辱與共，彼此關係密切。

社會階層的分割，也在門上顯示出來。「門戶」是家族的同義語，古代貴族有堂室之制，所以內有室戶，外有兩扇的大門，其家族也稱門。一般平民沒有堂室結構，若干家共居於里中，共一閭門（同閭又稱「共門」），而各家只有單扇的戶，所以稱戶。「門」「戶」之別，劃分了家族地位的高下。這種情況戰國以下雖漸改變，但門大戶小的意義猶存。至於門戶的高卑顏色，自然也是家族地位高低的象徵，所以「高門大戶」，「朱門」「朱戶」成為上層階級的代稱。

在人倫關係上，門是重要界線，其中家門尤為關鍵。家門代表家長，只有家長才能立中門、行中道。家門既是家族與社會的分界，也是二者的接觸點。至於內寢的門限，是男女內外的分界。就喪禮言，不同的層次的門更代表了不同的尊卑親疏。親者奔喪到國門而哭，疏者望家門而哭，更疏遠的到家門才哭。至於哭喪之處，在寢門、廟門、城門等處也代表了不同的倫理關係。

由上所述，門作為政權、鄉里、階層、家族、個人的代表，其象徵意味十分濃厚。所以衛滅於狄，遺民先立門戶，春秋伐國，攻戰多燒城門。而古代軾門拜闕之禮，犯門斬關之罰，以及古人對門災的解釋，都顯示門不只是一個建築設施而已，更具有深刻的政治與社會文化意涵，它與當時的政治社會結構，以及生活禮俗都密切相關。當然，古代的空間與社會結構，不是僅就門的情況即可瞭解，本文僅揭其一端，聊為空間結構與社會的關係作一註腳而已。進一步的探索還寄望於將來。

（本文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刊登）

劉增貴

附記：

本文是筆者關於中國古代門的系列研究之一，構思於1992年底，屢經修改，倏忽五年。撰修期間，先父疾篤，猶囑以學為重，至今本文刊布，已孝養無由。往事歷歷，思之泫然，謹以此文以為紀念。

本文的完成，要感謝管東貴先生、杜正勝先生的批評，邢義田、蕭璠、廖伯源、劉淑芬先生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黃清連、林素清、柳立言、蒲慕州、李建民、陳昭容、陳韻珊、蔡哲茂、柯嘉豪諸先生或有所是正，或提供資料協助。此外，傅斯年圖書館、哈佛燕京圖書館的豐富藏書，為本文提供了極大的便利。兩位匿名審查人也指正了一些誤謬，在此都一併申謝。

## 引用書目

- 《尚書正義》，清阮元勘刻《十三經注疏》本。
- 《毛詩正義》，清阮元勘刻《十三經注疏》本。
- 《周易正義》，清阮元勘刻《十三經注疏》本。
- 《春秋公羊注疏》，清阮元勘刻《十三經注疏》本。
- 《春秋穀梁傳注疏》，清阮元勘刻《十三經注疏》本。
- 《爾雅疏》，清阮元勘刻《十三經注疏》本。
- 《周禮注疏》，清阮元勘刻《十三經注疏》本。
- 《禮記注疏》，清阮元勘刻《十三經注疏》本。
- 《大戴禮記》，台北：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8冊。
- 《白虎通義》，陳立疏證，台北：商務印書館，1968。
- 《國語》，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本，台北：九思出版社，1978。
- 朱熹，《四書集注》，台北：台灣書店，1961。
- 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台北：世界書局，1980。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台北：源流出版社，1982再版。
- 孫詒讓，《周禮正義》，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 孫希旦著，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
- 安井衡，《管子纂詁》，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6。
- 馬非百，《管子輕重篇新銓》，北京：中華書局，1979。
- 孫詒讓，《定本墨子閒詁》，台北：世界書局，1975。
- 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簡注》，北京：中華書局，1958。
- 郭慶藩，《莊子集釋》，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
- 楊倞注，謝墉訂正，《荀子集解》，台北：廣文書局，1965。
- 陳奇猷，《韓非子集釋》，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影本，1974。
-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
- 高誘注，莊達吉校，《淮南子》，台北：世界書局，1974。
-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
- 劉仲平，《尉繚子今注今譯》，台北：商務印書館，1975。
- 佚名，《六韜》，台北：新興書局，《筆記小說大觀五編》本。
- 董仲舒，《春秋繁露》，台北：世界書局影南菁書院皇清經解續編本，1975。

劉增貴

- 賈 誼，《新書》，台北：世界書局，1975。
- 劉 向，《新序》，台北：世界書局，1970。
- 劉 向，《說苑》，台北：世界書局，1970。
- 揚雄著，周祖謨校箋，《方言校箋》，台北：鼎文出版社，1972。
- 朱 烹，《楚辭集注》，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80。
- 袁 康，《越絕書》，台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980。
- 劉徽注，《九章算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張澍輯，《三輔舊事》，上海：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1936。
- 趙 岐，《三輔決錄》，台北：世界書局，1984。
- 陳 直，《三輔黃圖校證》，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0。
- 崔 犬，《古今注》，台北：新興書局《筆記小說大觀三編》本，1974。
- 張 指，《廣雅》，台北：商務印書館，1966。
- 王 明，《太平經合校》，北京：中華書局，1960。
- 王 明，《抱朴子內篇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
- 蕭統編，李善注，《昭明文選》，台北：文化圖書公司影嘉慶十四年胡克家刻本，1975。
- 干寶撰，汪紹楹校注，《搜神記》，台北：里仁書局，1982。
- 許慎著，段玉裁注，《段氏說文解字注》，台北：宏業書局，1973。
- 王充著，劉盼遂集解，《論衡集解》，台北：世界書局，1962。
- 韓 婁，《韓詩外傳》，台北：商務印書館景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9冊。
- 歐陽詢，《藝文類聚》，點校本，台北：木鐸出版社，1974。
- 劉向集錄，《戰國策》，台北：九思出版社，1974。
- 司馬遷，《史記》，新校標點本。
- 班 固，《漢書》，新校標點本。
- 劉珍等撰，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
- 范 瞽，《後漢書》，新校標點本。
- 謝 承，《後漢書》，周天游，《八家後漢書輯注》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袁宏撰，周天游校注，《後漢紀紀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
- 華 嶠，《華嶠後漢書》，周天游，《八家後漢書輯注》本。
- 司馬彪，《續漢書》，周天游，《八家後漢書輯注》本。
- 張 璞，《張璠後漢紀》，周天游，《八家後漢書輯注》本。
- 陳 壽，《三國志》，新校標點本。
- 沈 約，《宋書》，新校標點本。

- 李延壽，《南史》，新校標點本。
- 徐 堅，《初學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
- 應 劻著，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
- 應 劻，《漢官儀》，收孫星衍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 蔡 賴，《漢官典職儀式選用》，收孫星衍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 衛 宏，《漢舊儀》，收孫星衍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 衛 宏《漢舊儀補遺》，收孫星衍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 王隆撰，胡廣注《漢官解詁》，收孫星衍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 楊銜之著，范祥雍校注，《洛陽伽藍記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丁福保編纂，《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台北：世界書局，1962。
- 劉向著，王照圓補注，《列女傳補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1968。
- 劉 欽，《西京雜記》，《增訂漢魏叢書》本。
- 蔡 巍，《獨斷》，《四部叢刊三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酈道元，《水經注》，點校戴震校本，台北：世界書局，1983台三版。
- 黃節箋釋，《漢魏樂府風箋》，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2。
-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台北：華正書局，1984。
- 任啓運，《朝廟宮室考》，《皇清經解續編》本。
- 江 永，《儀禮釋宮增註》，《皇清經解續編》本。
- 金 鶴，《求古錄禮說》，《皇清經解續編》本。
- 俞正燮，《癸巳存稿》，台北：商務印書館，1971。
- 張惠言，《儀禮圖》，《皇清經解續編》本。
- 馬端臨，《文獻通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章樵注、錢熙祚校，《古文苑》，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8。
- 顧炎武著，徐文珊點校，《原鈔本日知錄》，台南：平平出版社，1974再版。
- 山東省博物館、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漢畫像石選集》，濟南：齊魯書社，1982。

劉增貴

- 內蒙古自治區博物館文物工作隊，《和林格爾漢墓壁畫》，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
- 北京歷史博物館、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編，《望都漢墓壁畫》，北京：中國古典藝術出版社，1955。
- 任日新，〈山東諸城縣前涼臺漢墓出土畫象石〉，《文物》1981年10期。
- 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平東漢壁畫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高文，《四川漢代畫像石》，成都：巴蜀書社，1987。
- 曾昭燏、蔣寶庚、黎忠義，《沂南古畫象石墓發掘報告》，北京：文化部文物管理局，1956。
- 劉玉生，〈淺談「胡奴門」漢畫像石〉，收於南陽漢代畫像石學術討論會辦公室編，《漢代畫像石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 劉志遠，《四川漢代畫象磚藝術》，北京：中國古典藝術出版社，1958。
- 劉志遠、余德章、劉文杰，《四川漢代畫象磚與漢代社會》，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 劉興懷、閔修山編著，《南陽漢代墓門畫研究》，上海：百家出版社，1989。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勞 耘，《居延漢簡·圖版之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7年再版。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合編，《居延新簡——甲渠侯官》，北京：中華書局，1994。簡稱《居延新簡》。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
- 陳 榕，《漢晉遺簡識小七種》，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1975。
- 薛英群，《居延漢簡通論》，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91。
- 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年7期。
-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周口地區文化局文物科，〈河南淮陽平糧台龍山文化城址試掘簡報〉，《文物》1983年3期。
- 湖北省博物館，〈楚都紀南城的勘查與發掘〉，《考古學報》1982年3、4期。
-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省博物館、濟寧地區文物組、曲阜縣文管會，《曲阜魯國故城》，濟南：齊魯書社，1982。
-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河南第二工作隊，《1983年秋季河南偃師商城發掘簡報》，《考古》1986年10期。
-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漢魏故城工作隊，〈偃師商城的初步勘探和發掘〉，《考古》1986年6期。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編，《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漢杜陵陵園遺址》，北京：科學出版社，1993。
- 劉慶柱、李毓芳，〈漢宣帝杜陵陵寢建築研究〉，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考古學論叢》，北京：科學出版社，1995。
- 王恩田，〈岐山鳳雛村西周建築群基址的有關問題〉，《文物》1981年1期。
- 甘博文，〈甘肅武威雷台東漢墓清理簡報〉，《文物》1972年2期。
- 周口地區文化局文物科、淮陽太昊陵文物保管所，〈淮陽于莊漢墓發掘簡報〉，《中原文物》1983年1期。
- 陝西省雍城考古隊，〈鳳翔馬家庄一號建築群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85年2期。
- 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東省博物館，《西漢南越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 大庭脩著，林劍鳴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中國考古學論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建所40年紀念》，北京：科學出版社，1995。
- 王子今，《門祭與門神崇拜》，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6。
- 王仲殊，《漢代考古學概說》，北京：中華書局，1984。
- 王學理、尚志儒、呼貴林等，《秦物質文化史》，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
- 白川靜著，蔡哲茂、溫天河合譯，《金文的世界》，台北：聯經出版社，1989。
- 佐原康夫，〈漢代の官衙と屬吏について〉，《東方學報》61，1989。
- 呂思勉，《呂思勉讀史札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 李劍農，《先秦兩漢經濟史稿》，北京：三聯書店，1957。
- 杜正勝，《古代聚落的傳統與變遷》，收於許倬雲、毛漢光、劉翠溶主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1983。
- 杜正勝，〈周秦城市——中國第二次城市革命〉，收於所著《古代社會與國家》，台北：允晨文化出版社，1992。
- 杜正勝，〈宮室、禮制與倫理——古代建築基址的社會史解釋〉，收於《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國史釋論》，台北：食貨出版社，1987。
- 尚秉和，《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台北：商務印書館，1971。
- 林已奈夫，《漢代の文物》，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76。
- 林會承，《先秦時期中國居住建築》，台北：六合出版社，1984。
- 初師賓，〈漢邊塞守御器備考略〉，收於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省博物館編，《漢簡研究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

劉增貴

- 孫 机，《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 馬先醒，〈漢代成都之城池與人口〉，收於所著《中國古代城市論集》，台北：簡牘學會，1980。
- 馬先醒，〈漢代長安里第考〉，收於所著《中國古代城市論集》，台北：簡牘學會，1980。
- 張春樹，〈漢代邊地上鄉和里的結構〉，收於所著《漢代邊疆史論集》，台北：食貨出版社，1977。
-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台北：商務印書館，1990二版。
- 勞 輓，〈禮經制度與漢代宮室〉，《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
- 程樹德，《九朝律考》，台北：商務印書館，台二版，1973。
- 楊 泓，〈漢晉的節〉，文史知識編輯部，《禮制風俗漫談》，頁67-71，北京：中華書局，1983。
- 楊 寛，《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與建築有關兩個詞——「門塾」與「自」〉，收於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續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 廖伯源，〈西漢皇宮宿衛警備雜考〉，《東吳大學文史學報》5，1986。
- 劉敦楨，〈兩漢官署〉，《中國營造學社彙刊》3卷3期，1932。
- 劉敦楨，〈兩漢第宅雜觀〉，《中國營造學社彙刊》3卷3期，1932。
- 劉敦楨主編，《中國古代建築史》，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1980。
- 劉增貴，〈中國古代「門」的禮俗與信仰〉，未刊。
- 劉增貴，〈漢代闕的一些問題〉，未刊。
- 錢 穆，《秦漢史》，台北：三民書局，1969。
- 韓 偉，〈秦公朝寢鑽探圖考釋〉，《考古與文物》1985年2期。
- 韓 偉，〈馬家庄秦宗廟建築制度研究〉，《文物》1985年2期。
- 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

## Gates and Ancient Chinese Society

Liu Tseng-ku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Based on pre-Han literary and archeological evidence,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significance of the gate in ancient China. The gate, or door, served as a spacial connection, a division between communities, and as a social symbol. The gate was one of the most concrete divisions among what were known in ancient China as the "seven structures" (*ch'i-she*). The seven structures marked spacial divisions from within the most intimate chamber, to the larger hall in front of it, the courtyard, the gate of the family compound, the alley in front of the house, the nearest large avenue, and finally the surrounding countryside. Within this clearly demarcated, layered universe, in which the "inner" is carefully distinguished from the "outer," each door was at once a barrier and an entry. Hence the door was an important device for both spacial and social control--in short, state policy concerning the opening and closing of gates reflected certain social realities.

Corresponding to these clear demarcations of space, were clear demarcations of social groups. The gates of the home, the village, and the city represented the boundaries among families, communities, and the state. Gates clearly reflected social divisions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superior and inferior, relative and stranger, Chinese and non-Chinese. Politically, palace gates and the gates of official offices were symbols of military and political power. Official proclamations, administration of punishment and reward, and education of the literati all involved passage through or gathering around gates. These are all related to the gate as a public passage and gathering site.

Divisions of social class are also manifest in gates. "Gate and door" (*men-hu*) was a synonym for family: the ancient noble family was known as a "Gate", while the family of a commoner was known as a "Door". In this way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a gate and a door marked the division between those of high and low status. Although this situation gradual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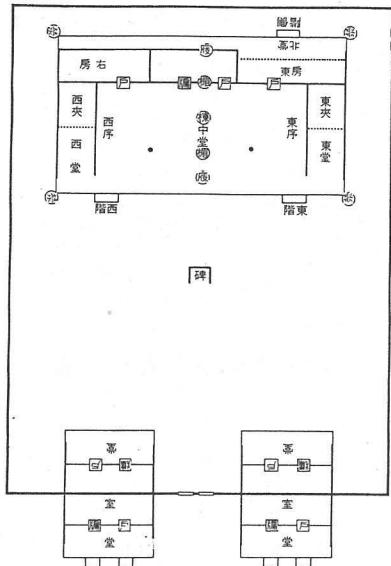
## 劉增貴

changed after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uperiority of the gate over the door remained. The size and color of the gate was also assigned symbolic significance indicating social status. For this reason, expressions such as "a high, large door", "a vermilion gate", and a "vermilion door" were all used as metaphors for families of high social stat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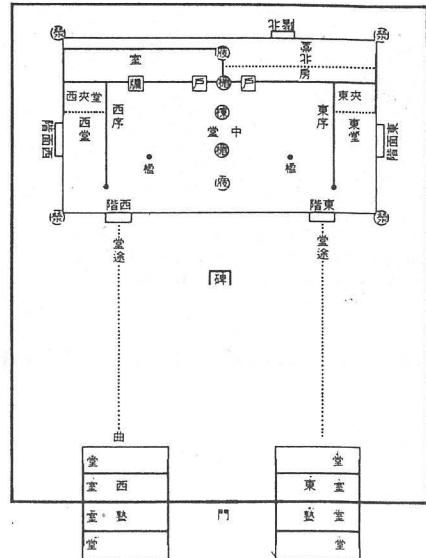
In the network of human relations, the door was a key marker of boundaries. The gate to the family house marked the division between the family and society, and was at the same time the point at which the two met. Within the home, the door to the inner quarters marked a division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As a part of funerary rituals, mourners away from home were to weep at the "gate of the state", at the family gate, or on reaching the family gate. During the mourning rituals, distinctions were drawn between weeping within and without the door of the inner chambers, the gate of the temple, and the city gate, reflecting distinctions in social relations.

Variously perceived as an emblem of political power, social class, the village, family, and individual, the gate was rich in symbolic significance. Hence, when the Wei were defeated by the Ti, the survivors quickly erected a new gate, and when attacking a rival state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rmies usually assaulted and burned the city gate. Further, the ancient custom of "paying respects before gates and bowing before pavilions" (*shih-men pai-cheh*), the punishment for those who "climbed over closed gates or smashed the bolt of a gate" (*fan-men chan-kuan*), as well as ancient interpretations of disasters that befell gates, all disclose that, more than a simple architectural device, the gate was invested with profound political, social, and cultural significance, and was closely related to social-political structure as well as the rituals and customs of everyday li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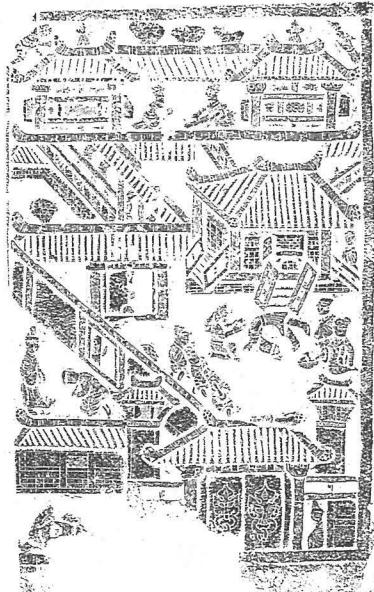
**Keywords:** Gates and doors, Ancient society, Space, Family, Symbo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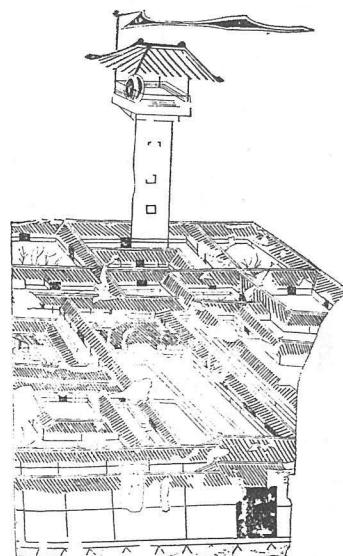
圖一：張惠言〈大夫士房室圖〉



圖二：張惠言〈鄭氏大夫士堂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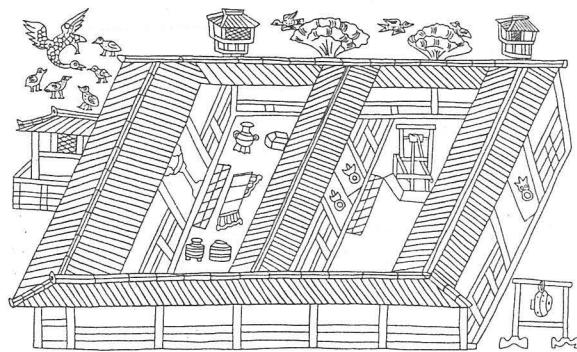


圖三：山東曲阜舊縣村門闕庭院畫像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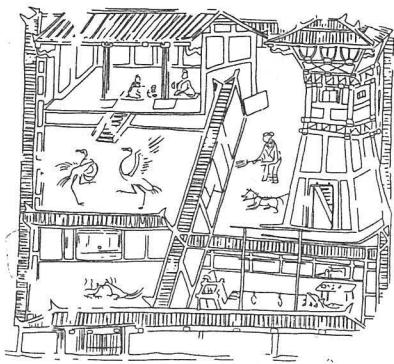


圖四：河北安平東漢壁畫建築圖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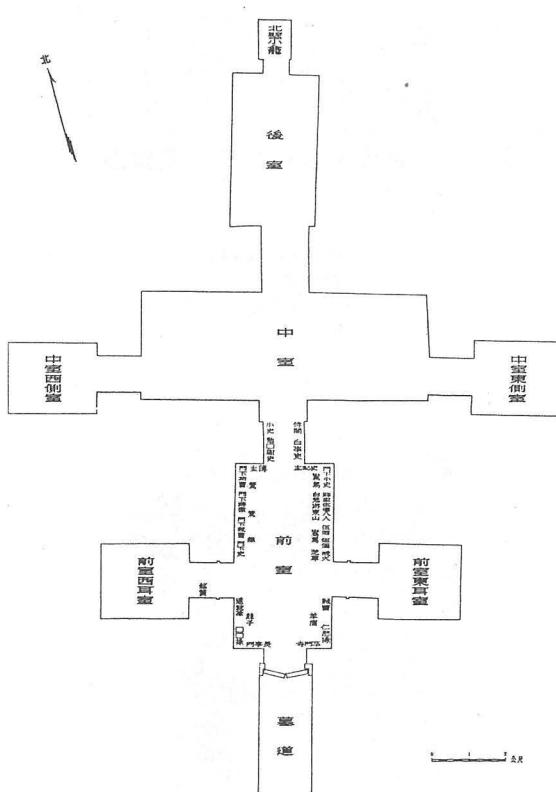
劉增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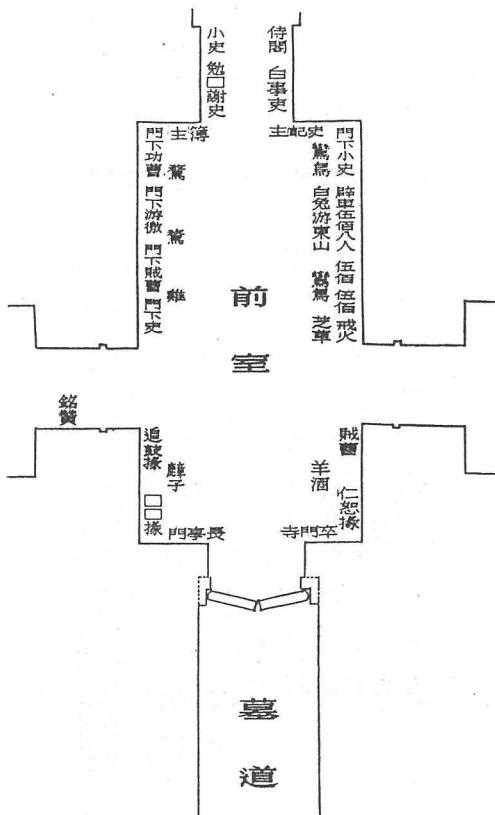
圖五：山東沂南畫像石日字形院落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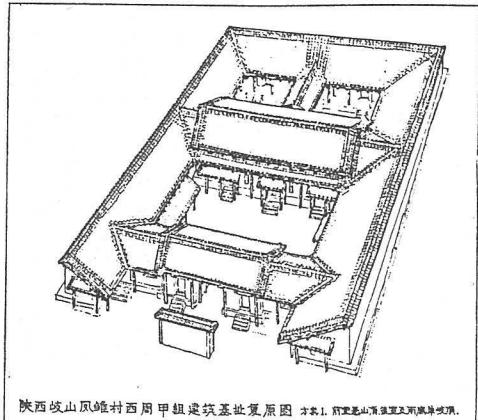


圖六：四川成都庭院畫像磚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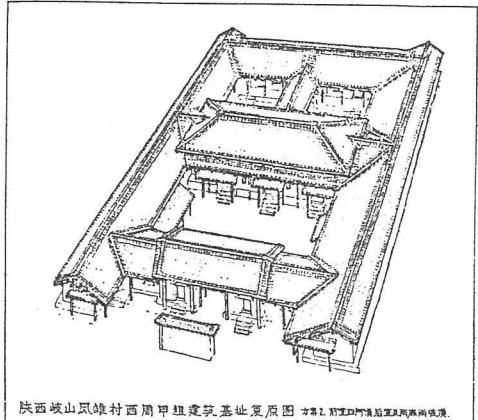
圖七：河北望都一號漢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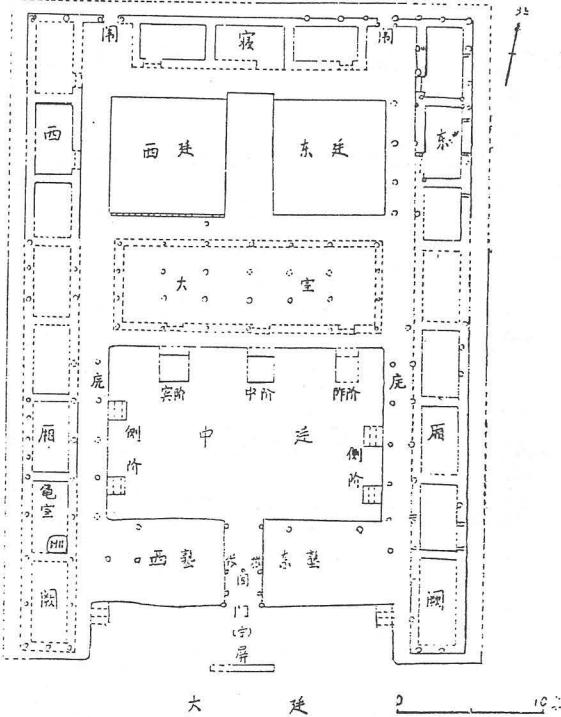
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甲組建築基址復原圖 方案1. 前室是山頂後室又兩層并使用。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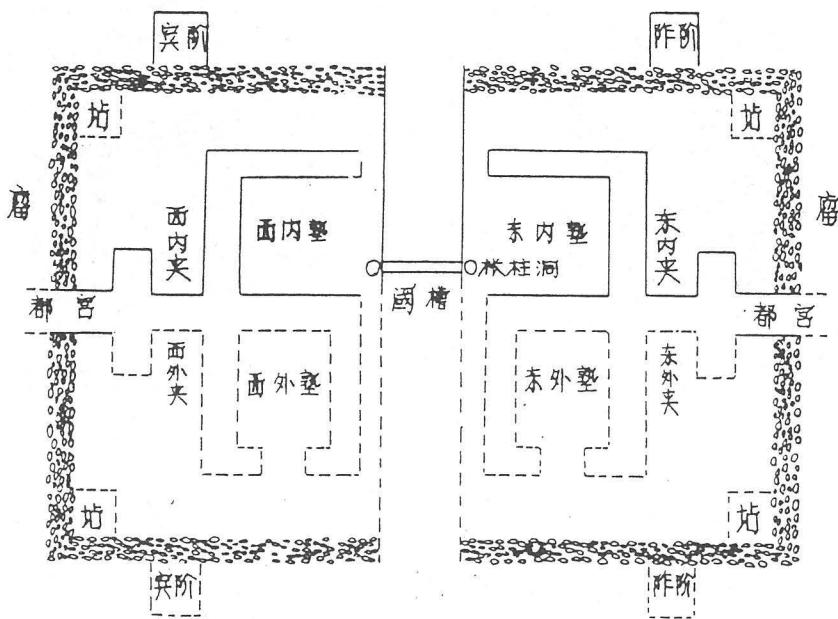


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甲組建築基址復原圖 方案2. 前室四門後室又兩層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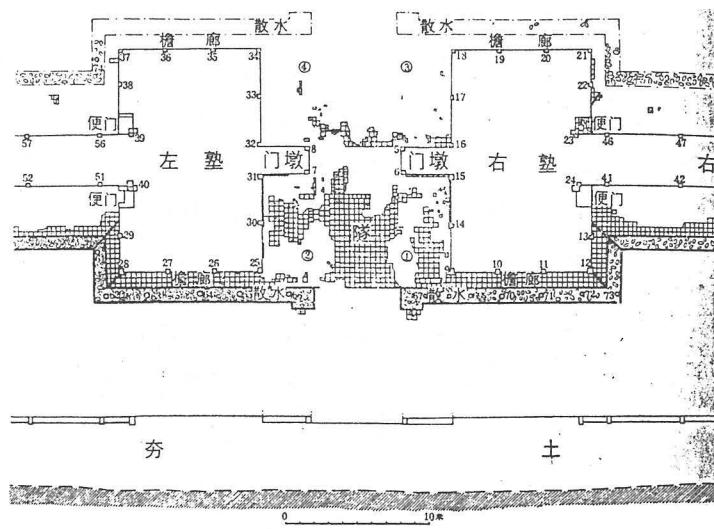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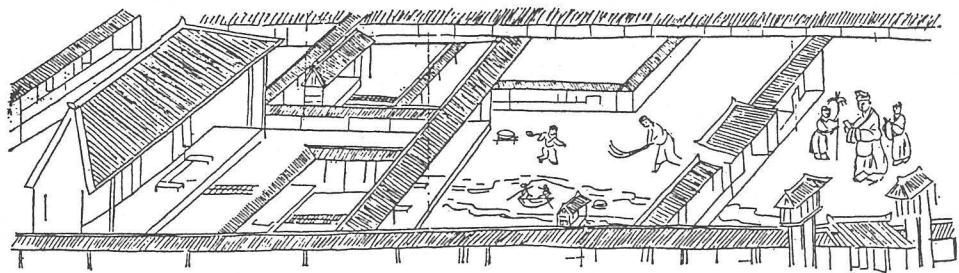
圖八：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甲組建築復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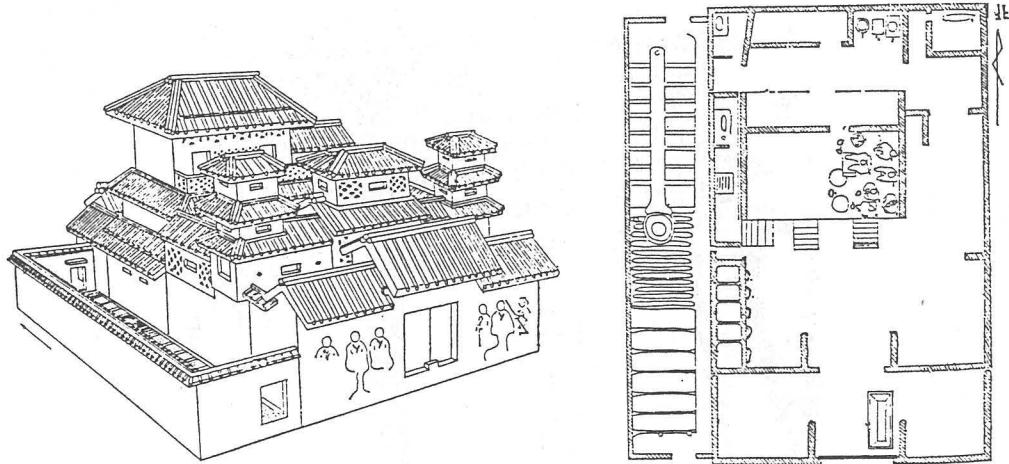
圖九：鳳翔馬家莊秦宗廟遺址門塾復原圖



圖十：杜陵陵園東門遺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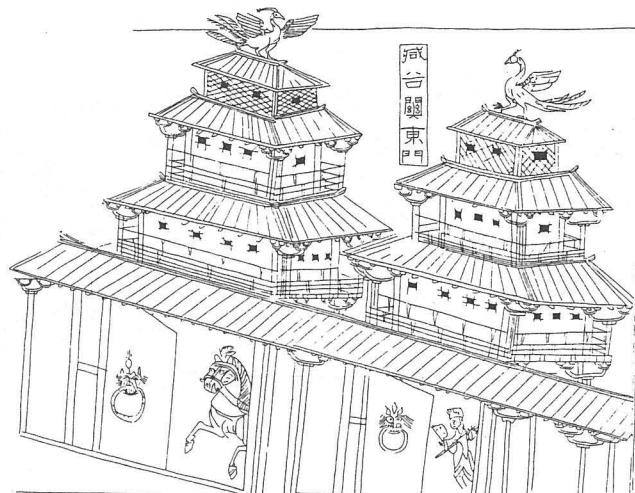


圖十一：山東諸城前涼臺漢墓畫像石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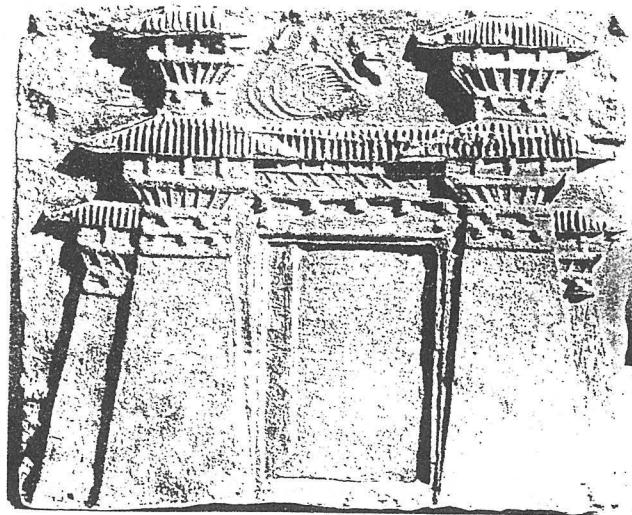


圖十二：河南淮陽于莊漢墓出土陶屋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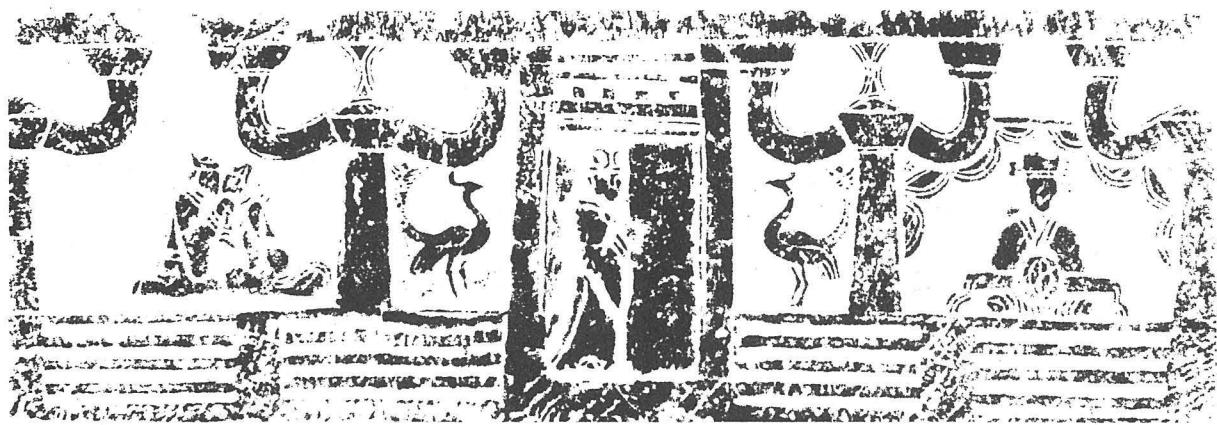
劉增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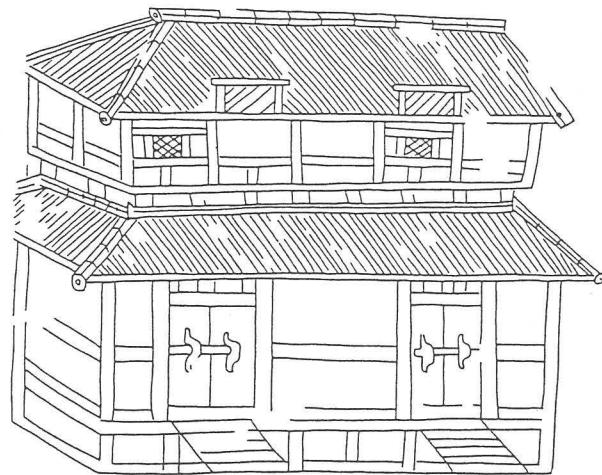
圖十三：函谷關東門畫像石摹本



圖十四：成都市郊出土鳳闕畫像磚



圖十五：四川榮經石棺秘戲圖



圖十六：沂南漢畫像石倉圖摹本